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16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1	本校「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
附件 2-1	教育學院「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54
附件 2-2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65
附件 3-1	華語文教學系及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案 77
附件 3-2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 91
附件 4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及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1
附件 5	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 111
附件 6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138
附件 7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143
附件 8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148
附件 9	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及逐條說明 158
附件 10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167
附件 11	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行政主管會報及現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統計表」及「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彙整表」 171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12	本校校歌歌詞 175
附件 13	本校網站對於四六事件之敘述 17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次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第 2 頁
一、 設立宗旨-----	第 2 頁
二、 本校概況-----	第 3 頁
(一) 組織架構-----	第 4 頁
(二) 學校規模-----	第 4 頁
(三) 校區說明-----	第 5 頁
貳、教育績效目標-----	第 6 頁
一、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第 6 頁
二、 本校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	第 7 頁
參、年度工作重點-----	第 8 頁
肆、財務預測-----	第 26 頁
一、 近 10 年財務分析-----	第 26 頁
二、 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7 頁
三、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第 28 頁
四、 投資規劃-----	第 29 頁
伍、風險評估-----	第 30 頁
陸、預期效益-----	第 34 頁
柒、附錄-----	第 39 頁
附錄 1：校本部 I 配置圖-----	第 39 頁
附錄 2：校本部 II 配置圖-----	第 39 頁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第 40 頁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第 40 頁
附錄 5：本校 105 年度投資計畫-----	第 41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國師範校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完整、學生人數最多者。多年以來，本校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以充沛的人力挹注在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本校經過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教育部為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度起擇定 5 所國立大學校院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期藉由大學財務自主，鼓勵學校自籌部分財源，除可吸收社會資源投入高等教育，減輕政府負擔，亦可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二、本校概況

(一) 組織架構

本校自民國 11 年臺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94 年，距民國 35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70 年。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14 條規定，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2~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等 9 個學院、54 個系所（含 32 個學系、22 個獨立研究所），另設有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等 6 個中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等 15 個一級行政單位，各司其職(如圖 1)。

(二) 學校規模

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專任教師 831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90.7%，兼任教師 530 人。學生人數方面，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4,583 人，大學部 7,658 人，研究生 6,925 人，近幾年生師比平均約為 20.63。國際生方面，外籍生有 492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548 人，陸生學位生有 81 人，僑生先修班約 1,300 人，104 學年姊妹校的交換生計 527 人，修習華語學生超過 7,000 人，學生來自約八十餘國家，校園文化多元，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共 284 所，其中有 21 所為世界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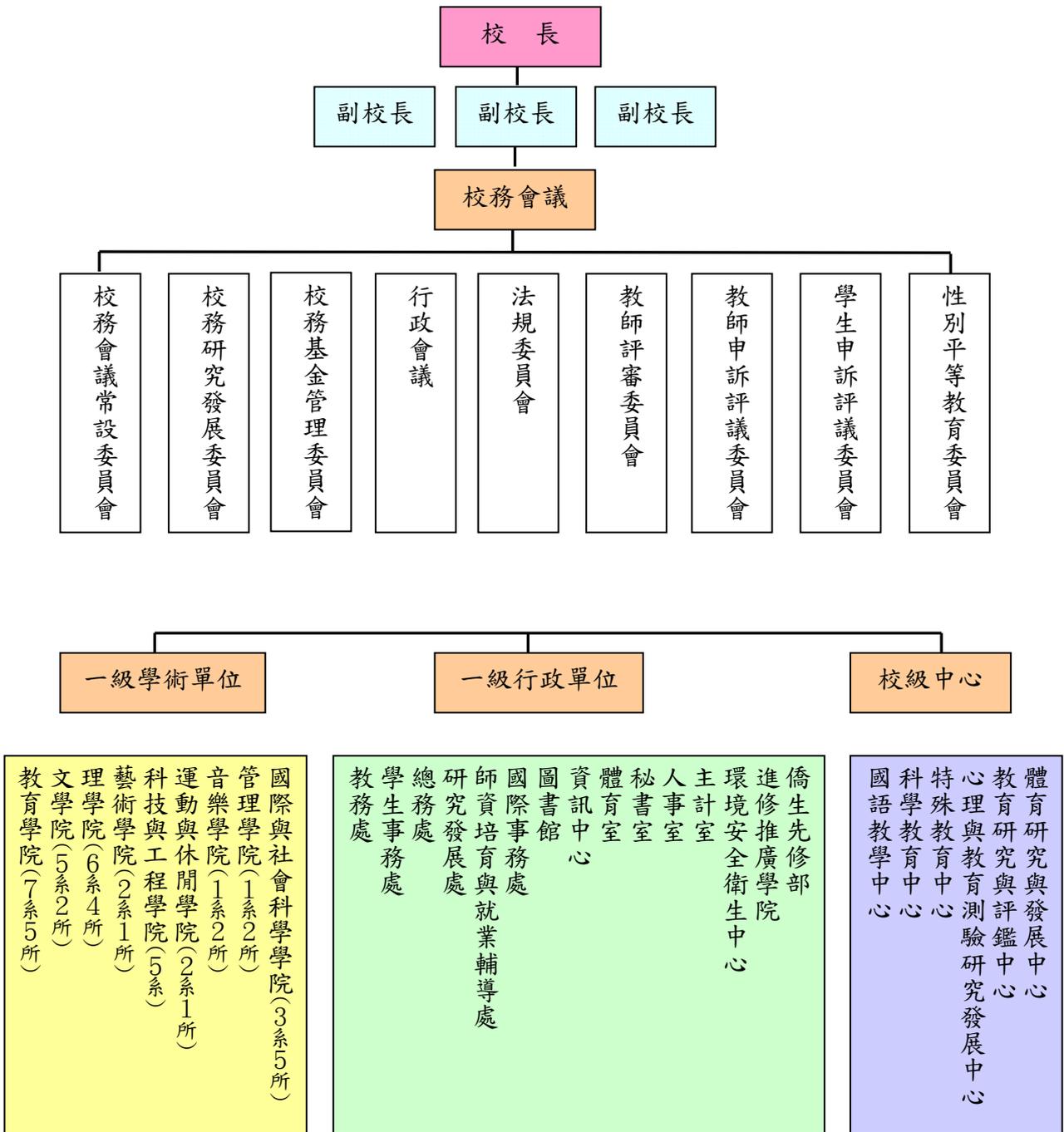


表 1 本校經管房地面積統計表

房地坐落		房地面積	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建物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校本部校區			11.21	227,124.14
公館校區			9.97	107,039.24
林口校區			21.95	89,746.61
校區外	臺北市		1.19	2,190.00
	新北市蘆洲區		0.53	12,866.46
	新北市林口區 (含泰山)		7.95	-
合計			52.80	438,966.45

1. **校本部校區**：校本部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包含各行政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各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詳附錄 1、2）。
2. **公館校區**：公館校區位於臺北市汀州路，包含公館校區聯合辦公室、理學院、圖書館及學生宿舍（詳附錄 3）。
3. **林口校區**：林口校區位於新北市仁愛路，包含林口校區聯合辦公室、進修推廣學院、創新育成中心、僑生先修部、圖書館及學生宿舍（詳附錄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近年來，本校因應社會變遷脈動，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針對長久以來在人文、科學、教育、藝術、運動、華語文及僑教等優勢特色領域，提出具體之願景及工作重點。

本校 99-103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推動全人教育、再造師資培育制度、卓越研究與學術價值多元化、推動國際交流倍增計畫、推動境外教育、建置 U 化校園、建置人文與科技共榮之永續校園並落實綠色大學指標、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等九大重點。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且學校的整體聲望及國際排名逐年提升，使得本校不但名列國內頂尖大學行列，世界排名更名列全球四百大。

本校規劃 104-108 年度之發展願景，除延續 99-103 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所揭櫫的願景之外，更強調本校特色優勢之強化與永續發展，並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與融通，以立足國際之特色大學為目標。擬訂出本校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如圖 2。

二、本校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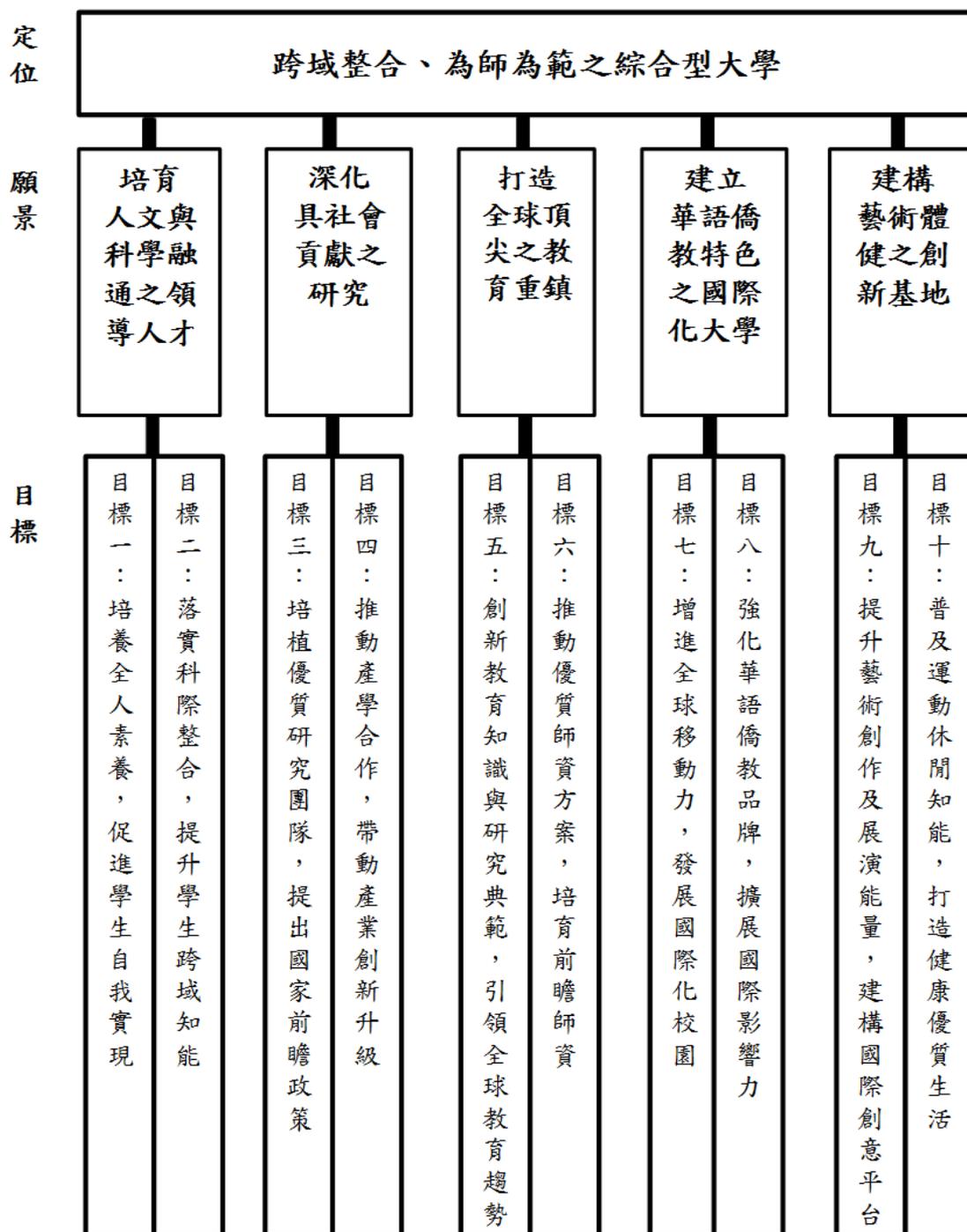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師範大學定位、五大願景及十項發展目標

參、年度工作重點

105 年度目標一

培育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一) 推行服務學習與專責導師，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1.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

持續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及推廣活動、舉辦各類服務學習知能講座，並落實推行反思引導員制度，實施服務學習成果評量，建立評量模式，藉以提昇學生服務學習成果，促進其學習與發展。

2. 編製優秀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提升服務學習實施品質。

持續舉辦服務學習成果競賽，蒐集各類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案例；並與授課教師、反思引導員、學生等討論案例內容與反思心得，構思與精進案例文稿，藉以編撰優良課程範例專輯，提供投入服務學習課程師生之參考。

3. 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全方位關懷學生。

落實初級輔導功能，掌握高關懷學生狀況；強化危機個案之緊急處理；持續舉辦促進學生涯發展活動；落實住校輔導與學生賃居安全訪視，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4. 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

協助各系所針對其特色、畢業出路規劃與舉辦職涯講座、企業說明會等活動，並朝向合辦方式，積極宣導校園職涯觀念。此外，利用職涯測驗工具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幫助學生自我探索，盤點現有職能，發揮優勢能力與特質。

(二) 建立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公告招生訊息，經甄選後協助錄取之書院新生申請宿舍、安排入住，運用書院 Tutor 制度，關懷學員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2. 辦理「共食」的書院活動，增進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分別於 104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高桌晚宴，屆時並邀請社會賢達或校友到場為師生講授及分享生涯或職涯之重要經歷、見聞、感受及勉勵等。同時亦邀請校內師長共襄盛舉。

3. 成立「共學」的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Tutor 延續上學期之主題及討論架構，並定期辦理小組活動。105 年 5 月開始，開始進行徵選 Tutor 之公告，錄取後，予以相關培訓，俾 105 年 9 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組成新生的「共學」小組，進行小組研討，提供深度學習、激發思考、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等，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學習方式。

(三) 規劃公民行動取向課程，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1. 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

以特色課程補助方式，鼓勵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並申請補助，充實課堂教學資源與激發更多元的創新教學方法。

2. 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

鼓勵並協助學生辦理社團負責人聯合培訓及跨社團聯合培訓活動，以強化並提升學生組織及領導力，並健全社團組織運作。

3. 建立支持大學生社會參與機制，鼓勵學生提出社會參與計畫並實際投入。

輔導並協助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社會服務活動，並於籌備期加強服務知能之培訓，執行期前往探視輔導，以落實及強化青年服務社會之精神與理念。

105 年度目標二

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一)推動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1. 推動系所開設總整課程，整合學生專業知能。

依據本校總整課程補助要點，輔導各受補助系所進行課程深化與調整，並將成果分享與推廣。

2. 鼓勵教師協同教學，連結專業知識。

鼓勵不同領域的教師開設課程、或以跨領域合作方式，研發創新教材、教學方法及技能，同時鼓勵教師分享創新教學方法與成果，並將其成果至於中心網站，提供師生瀏覽，以增進師生教與學的成效。

3. 規劃成果展，分享學生總整知識。

辦理總整課程成果展，以靜態海報展及動態互動式對談活動展演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

(二)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培養學生思辨能力。

1. 推動閱讀專業經典，奠定學生深厚的專業基礎。

規劃推動「自主讀書會—專業經典 2+1 學分課程」，與相關學生學習促進業務相結合，建置完善機制鼓勵學生閱讀專業經典書目，俾利提升專業知能。

2. 推廣人文與科普寫作，培養學生應用寫作能力。

運用頂大經費與本校文學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合作規劃全校創作比賽及提升學生應用寫作能力之課程。

3. 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課程，落實思辨能力培養。

規劃以特色課程補助方式，鼓勵人文與科技領域合開課程，安排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至課堂進行講座，或於課程內容規劃上強化人文及科技面向的整合。

4. 成立跨域教師社群，營造多元對話空間。

鼓勵校內教師成立多元教師專業社群，藉由媒合不同領域、社群之間的對話，以激盪跨際思維交流。

(三)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1. 建置共同教育中心，整體規劃共同教育課程。

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

2. 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及跨域知能。

依各系所所屬學群，檢討通識課程開課情形，以補助方式鼓勵開設專業通識課程，使通識課程內容能兼顧專業知識的深度及廣度，並調整現行通識課程架構，增加專業跨域課程。

3. 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辦理通識系列講座，每學期均規劃科普、人文、影展及讀書會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四)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1. 鼓勵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修習，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

建立三校聯盟跨校修習學分學程機制，建置「轉系、雙主修、輔系志願申請與分發系統」，並檢討修正輔系及雙主修應修學分。

2. 連結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發展主題式跨領域學分學程。

推動並補助精進已設立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協助規劃設立主題式跨領域學分學程。

3. 規劃外語課程及相關活動，加強學生外語文能力。

檢討精進本校外語門檻現況，鼓勵系所增訂第二外語作為畢業門檻；辦理外語檢定考試及聽說讀寫相關之活動、競賽及成果展演。

105 年度目標三

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一) 推動「一院一整合」，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1. 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
規劃辦理本校 105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鼓勵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國整合型研究，另廣續辦理 105 年度「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推動跨院系所、跨領域組成整合型研究團隊。
2. 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研究，研擬提出建言，具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研議 105 年度「研提國家政策研究計畫」之補助重點議題方向，並辦理計畫構想書審查及核定作業，以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相關研究，研擬提出建言，期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二) 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1. 依據本校學術發展特色，推動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成立，提升本校之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
依據本校「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105 年度計畫構想書徵求、審查及核定作業，持續推動教師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申請校內外跨國合作計畫，並形成國際研究團隊。
2. 培植頂尖校內研究團隊，積極爭取國際學術合作機會。
配合「一系所一標竿」之自我評鑑作業，推動系所與國外標竿對象進行交流，爭取國際學術合作機會，促進本校國際化之發展。

(三) 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1. 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
釐清並確認音樂、藝術之特色領域評比指標，以運休學院參與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之世界大學評比內容為參考方向，訂定符合本校發展方向之評比機制，並進一步確認評比指標之權重分配，以突顯本校之優勢。
2. 推動教師評鑑多元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
修訂特色領域教師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依據本校音樂學院、藝術學院及運休學院教師之展演和競賽表現，修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展現教師多元學術成果。
3.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為鼓勵校內師長進行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案，將定期檢視並修正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相關獎勵機制，以期獎勵辦法符合所需。

105 年度目標四

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一) 營造親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1. 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依據本校教師與廠商之需求與回饋，加強本校「產學技轉媒合平台」功能及更新相關資料，並辦理平台使用說明會，鼓勵師長註冊成為會員並善加利用此平台，以提昇 105 年度產學及技轉媒合率。
2. 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本校「產學創新營運中心」105 年度規劃逐步增聘及培育經營團隊，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並成立推動委員會負責籌設「控股公司」相關事宜，俾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推動各項產學相關業務。
3. 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
規劃辦理 105 年度研提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以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推動本校文創及各優勢領域產學，並配合本校教師與廠商之需求，不定期辦理客製化小型媒合商談會，以促進雙方技術交流及增加產學合作廠商數。

(二) 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1. 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
規劃辦理 105 年度智財權宣導座談會，並透過本校「行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提供諮詢服務，鼓勵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定期拜訪本校教師與廠商，歸納教師之技術聚落及瞭解市場動向，建置完善之訪談紀錄，增進 105 年度技轉媒合率。
2. 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105 年度針對學校現有研發成果及專利，開發合作廠商，共同合作發展新商品或新技術，並訂定開發期程，針對本校特色領域協同開發具影響力之技術或產品。
3. 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105 年度規劃委請臺科大協助本校專利申請案件之可行性分析與評估，提供專業意見交流，以提升專利品質，增進技轉機會，並藉由舉辦或參與聯盟學校專利技術發表與推廣說明會，分享智財資訊與行政資源。

(三) 輔導創業及鼓勵研究成果商品化，培育未來優秀企業家。

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105 年規劃推動本校課程分流補助計畫，協助學術單位辦理課程分流（含創業課程），規劃實務型課程及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透過產學界合作之課程，有助於學生提升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
2. 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規劃舉辦 105 年度精實創業相關課程，協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舉辦校園創業競賽，挖掘具潛力學生團隊，進行校園創業；重新規劃師大璐文創市集經

營模式，整合各項資源，建立師大 39 文創品牌，提供學生團隊行銷試營運基地。

3. 推動產學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本校與企業間之人力資源交流。

規劃辦理 105 年度企業參訪及產學媒合商談會，以增進本校與企業間之技術合作與夥伴關係，另持續鼓勵並協助本校教師參與校外展出活動或競賽，增進廠商對於本校技術的認識，促進廠商與本校合作研發之機會。

105 年度目標五

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一)推動跨域合作，建立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

1. 結合本校語言科學、科學學習以及學習科技三領域，發展跨國、跨域研發團隊。
一方面強化與國內合作，帶動臺灣相關的學校和產業，一方面也與國際結盟，豐沛研究能量。本中心亦邀請國際權威的學者進行客座講學並進行跨國跨領域合作，奠定研發磐石，以研究帶動產業，由產業推廣研究，帶領臺灣成為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
2. 進行華語作為母語或第二語言之學習基礎研究，建置語料庫與認知能力測驗。
擴充、升級華語文輔助學習平台，「華語為二語寫作偏誤標記語料庫」由華語教學專家依照 ACTFL 的寫作評分規準進行人工評分，並進行偏誤標記，進而支援寫作自動評估與回饋及教學。「華語學習者語音語音庫」資料將涵蓋三十餘國學習者的華語語音，對語音進行專家人工標註，以提供華語學習者有效之語音診斷與教學。
3. 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展新世代的科學教學模式。
前年度已完成雲端互動系統開發，本年度將發展相應的科學議題探究教學模組，提供科學教師具體的教材與教學建議，使科學教師可以有效應用雲端互動系統來促進課室師生互動，並提升科學教學的成效。
4. 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整合支援多樣化的學習科技。
適性閱讀是未來閱讀能力的培養模式，將發展閱讀能力策略的學習方法，並開發 CASTLE(閱讀理解策略教學與運用平台)。另在華語學習方面，eMPower(華語全字詞教學平台)將擴增練習活動模組與學習追蹤管理功能，以提升平台功能完整性。

(二)運用雲端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1. 打造國內領航之教育調查與資料庫中心，建立國際合作，對外輸出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與服務。
規劃並辦理與中心發展重點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以拓展學術合作網絡，並與國際頂尖研究中心建立合作關係以及聯合國內外其他機構，推動調查與比較研究。
2. 以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等技術，萃取資料庫內的心理、教育、社會、經濟、文化意涵，建立創新決策支援模式。
梳理資料項目與欄位，研訂資料庫建置管理及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原則；並辦理教育類資料分析工作坊、優化線上決策系統；再來鎖定教育相關議題，推動教育調查或資料庫分析。

(三)研發組織學習典範，建立知識創新系統。

1. 跨國合作研發「建制學習」路徑，開創「建制學習」知識創新系統，引領全球

教育變革趨勢。

本年度主要規劃辦理本校學術領導發展方案，首先進行相關文獻蒐集與分析，並進行量化及質化之調查意見與需求評估，以建立人才資料庫並編製活動教材案例與試推增能工作營。

2. 結合校務發展研究分析結果，發展形成性介入方法，給予組織成員增能，增強與深化組織學習力。

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軟硬體環境，以搭建學校各項公開資訊儀表版，並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分析，繼而透過各項對行政單位的教育訓練，逐步增強行政組織之學習力以及「以據為策」的行政能力。

105 年度目標六

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一) 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1. 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105 年爭取教育部支持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博)士班、及具師資生資格(含第一張教師證書者)之碩士生考取資優教程人數，計達至少 40 個名額。

2. 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與特殊教育學系合作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甄選，力促本教程穩定招生，鼓勵學生多元化投入教職，強化職場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政策及本校獎學金甄審規定，研訂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簡章，多元甄審篩選優秀師資生投入教職。

(二) 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

1. 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完成本校《教育議題專題參考原則及課程綱要參考架構》，並將持續建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教育基礎的共同課程綱要參考架構，持續推動發展教育專業課程的特色教學。

2. 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聘任駐區實習輔導導師、教育實習指導教授、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辦理教育實習職前研習，拍攝優秀教師課程並分享至師資生臉書，師資生增能講座，以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3. 推動 UGSS 策略聯盟，加強本校與縣市政府、中等學校及教育專業組織的合作關係。

執行 104 學年度 11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於 105 年 6 月辦理成果展。並持續規劃 105 學年度提報及執行 10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

(三) 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1. 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接洽聯絡師資生海外實習、就業機會，於本中心建置之「就業大師就業×實習平台」刊登海外實習、就業職缺，使師資生能直接於線上搜索實習職缺、進行履歷與實習計畫撰寫，並提出實習申請，提供多元實習資訊。

2. 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開設「教育議題專題(教)國際教育」，並規劃國際教育課程工作坊，逐步提升學生國際素養及外語能力。並推動增進學生國際素養之相關學分學程，如國際文化、國際足跡及韓國語文學分學程等，鼓勵學生學程申請、修習並取得認證。

3. 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參與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ICUE)辦理之第 11 屆東亞教師教育國際研

討會，分享研討成果及討論合作機制。另為提供本校師生國際交流之機會，辦理上海師範大學研究生來臺教學實務研修。

(四) 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1. 組織師資培育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方法。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及工業教育學系合作規劃教師專業社群。邀請專家學者研討師資培育工作坊，以講師授課方式指導學員如何實際進行教學，提供實際指導經驗及範例分享進行討論交流。

2. 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規劃確立 5 項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及發展檢測項目之檢測指標及評分方式，並以競賽的方式辦理 5 項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05 年度目標七

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一)攜手全球頂尖名校，營造國際移動風氣。

1. 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

開發與選定全球知名姐妹校並規劃預定目標、各項交流模式、執行方式與期程，安排雙向學生交換至少各 1 名、雙向教師講學至少各 1 名，以拓展本校學生與教師之國際視野，將本校推向世界頂尖大學的國際舞台。

2. 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藉由分析歷年系所赴外交換生資料，瞭解尚未執行系所學生赴外與來校交換現況。輔以系所訪談輔導，幫助尚未執行之系所解決學生赴外與來校交換問題。除建立維護學生赴外與來校交換資訊上網公告之管道，亦規劃辦理學生赴外交換講座，加強對學生與系所交換業務承辦人宣導學生來校與赴外交換事宜。

(二)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1. 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協助有意之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洽談合作境外學位學程(含雙聯學程)及校內審議流程，並簽訂協議，整合頂尖名校教師資源，以利培養國際學術之專業素養，創造國際化之學習環境，培育具國際觀與跨文化適應能力的菁英人才。並將續協助本校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辦理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提供學生參與企業實習之機會，讓本國具有管理專才的學生走向國際舞台，自 105 學年度起招生。

2. 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透過業務說明會持續宣導與推動院系所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並協助系所於委員訪視等申請國際課程認證過程，提供所需國際化成果資料。協助本校管理學院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相關作業，並鼓勵其他系所參與申請國際認證。推動數位課程認證，開辦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3. 拓展境外招生管道，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持續與已有互動之海內外相關機構共同推廣招生，使當地學生可互相媒介得知本校最新招生訊息。另加強搜尋可拓展招生管道之海內外相關機構，由參加教育展、與學生詢問、師長與國外合作關係、網路媒體等資源，與適宜之機構洽談合作機會。除前述拓展聯絡機構外，強化發展多元宣傳行銷管道，如電子媒體、網站等播放本校廣告，以延攬優秀境外學生。

(三)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1. 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推動全校網頁雙語化，舉辦境外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持續建置本校學術單位之英文網站，精進本校英文網站內容達到本校網頁雙語

化。

2. 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

鼓勵本校各社團招收境外生參與，藉由共同經營社團，使本地學生與境外生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協助其融入校園生活。透過辦理社團迎新系列活動，設計迎新體驗，提供境外生參與社團諮詢管道，提升參與率。

3. 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

持續辦理本校教職員生與境外生的媒合及交流活動，冀望國際家族可壯碩，建立長遠情誼。

105 年度目標八

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一) 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1. 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積極培育語言教學的師資，增進與學生未來可能工作的學校合作，透過學生實習，做理論與實務的交流。本年度持續辦理境外實習相關業務，提昇學生赴外實習機會與任教資訊。

2. 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積極鼓勵學生能取得各項證照，105 年度目標期能累積國際教師證照 2 名、25 人次考取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40 名考取外語能力檢定證照、4 名外語領或導遊證照，增加 1 場學生畢業後至國外就業講座或工作坊。

3. 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華語文教學系 105 年度預計增開一門多元文化類課程供碩博士班同學選修，課程內容包括至語言中心觀課、觀察不同國籍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學習難點、並提出改善方案，提升本系碩博士班學生跨文化素養。

(二) 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1. 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推動華語文、英文課程分級之適性化教學及夜間課業輔導分級分科教學，配合開設相應多元文化課程，提供同學適性化課程內容，以利發展僑生學業輔導。

2. 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

提供學生文化學習場域，於上下學期各舉辦由國際學生、僑生與本地生之交流活動，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暨參訪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推展國際志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發揮僑教影響力。

3. 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

透過各項活動與學習方案推動，增進僑生全人發展，鼓勵港澳、馬來西亞同學會等社團，共同辦理學習輔導活動，邀請優異成績僑生學長姐參與，發揮教學相長之互利效益，提高向心力及校園學習氛圍。改善僑生先修部學生宿舍住宿品質，建構學生宿舍無線網路系統提升學生宿舍網路效能，以及建立學生宿舍閱覽室、交誼廳與庭院美化。

4. 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

累積僑教菁英社群網站或網路通訊群組人數及校友人才庫，並舉辦多元聯誼活動。成立臺師大僑先部海外校友組織，透過網路平台發佈傳遞師大每週精選新聞、每月活動快訊、每季資訊集錦，使海外校友能更加了解母校最新發展。

(三) 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1. 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華語文教學將於 105 年度研擬並訂定華語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將應用於本校國際生，對於不同國籍的學生對症下藥，確保學習成果標準化。祈能建立固定的課程標準，才能確保本校培育的華語文教師的品質。

2. 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持續發展並出版符合能力指標的當代中文課程系列教材和 TOCFL 考試系列教材，與海內外學界、業界密切聯繫，於各國華語教學相關年會或教育展宣傳及推廣，強化本校華語品牌及發揮國際影響力。

3. 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依據各國學員學習中文聽說讀寫之特殊需求，規劃設計多元客製化課程，如各國短期語言文化研習課程、MTC online 線上課程、TOCFL 測驗專班、外交華語專班、實用會話等主題課程。

105 年度目標九

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一) 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1. 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研擬並推廣學科結合之課程，以補助方式鼓勵教師進行藝術類課程之跨域合作，創新教材、教學方法及技能。

2. 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規劃辦理全校性音樂性及藝術營競賽或表演活動：第七屆臺師大阿勃勒盃歌唱大賽、「眾樂樂盃」管樂室內樂比賽、第一屆臺師大鋼琴比賽、「臺師大 70 校慶裝置展」及「師大校園」校慶繪畫比賽及攝影比賽。

3. 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本年度共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輔導並鼓勵社團於上半年度規劃辦理創新演出活動或成果發表，以激發學生創作能力。第二階段為輔導並鼓勵社團於下半年度規劃辦理創新演出活動或成果發表，以激發學生創作能力。

(二)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1.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完成校園書店委託經營案之招商及簽約作業，進行校園書店及休憩空間改造，以營造師大藝術特區氛圍，結合學生活動發展特色藝文展演。

2. 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

進行工程統包工程上網公告、評選、規劃設計作業，以美化校園環境，展現校園特色風格及元素，景觀塑造提升里民生活環境與安全，並藉由屋頂防水增加校園可利用之空間。

(三) 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1. 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依據本校課程分流補助計畫，推動產學合作課程，並規劃推動創業學分學程，結合相關藝術及科技知能，鼓勵學生創業。

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推動本校課程分流補助計畫，協助藝術類系所辦理課程分流，規劃實務型課程及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透過產學界合作之課程，有助於學生提升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

3. 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舉辦精實創業相關課程，舉辦校園創業競賽，挖掘具潛力學生團隊，進行校園創業。重新規劃師大路文創市集經營模式，整合各項資源，整合各項資源，建構產學創新營運中心，提供學生團隊行銷試營運基地。

105 年度目標十

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一) 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1. 精進體育共同課程，增進學生體適能及運動素養。

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辦理體育課程精進事宜，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精進教學專業知能，並將體育課程精進規劃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2. 規劃豐富多元競賽與訓練，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擴大師生參與運動機會，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鼓勵師生參與各類運動競賽，辦理全校運動會、水上運動會、校長盃各項運動競賽等，增加全校性運動競賽參與之機會；開設教職員工運動班，擴大師生參與，提升本校運動風氣，並培養個人規律運動習慣。

3. 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引導全校師生適性身體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各項體適能檢測，同時深化運動處方諮詢功能，實施定期檢測追蹤，以確保身體健康維護。

(二) 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1. 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運動競技實力。

規劃本年度運動績優招收項目建議，提供各學系做為招生參考，並向學系進行宣導，獎勵成立運動社團措施，全面提升本校運動競技績效。

2. 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多元化招募新血，進入代表隊訓練，加強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發展本校重點項目訓練站。成立輔導及運動科學小組，隨時監控本校重點奪金選手現況，俾利及時提供資源與協助。

3.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業之發展。

擬定「選、訓、賽、輔」策略，配合運動與休閒學院開設各類外語檢測及會話課程，舉辦就業輔導座談會，並由代表隊教練協助督導學生學業，落實輔導機制。

(三)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1. 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

辦理運動休閒產學合作說明會，提升師長對於產學合作認知，強化與產業界合作，促進雙方技術交流，拓增與企業機構合作關係，建構學生與職場無縫接軌機制。

2. 整合運動科學、運動競技、及休閒資源，創新人才培訓與學術研究。

鼓勵申請校內外整合型計畫，以「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作業要點」、105 年度「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之經費推動運休學院組成整合型研究團隊。另配合運休學院人才培育等需求，予以計畫經費補助。

3. 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

依據科技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徵求主題，辦理促進運休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作之學術研究交流說明會，鼓勵進行跨院合作計畫，並以「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研提校外整合型計畫。

肆、財務預測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常門補助收入佔經常門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目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進修推廣教育、募款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近 10 年整體財務狀況，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

一、近 10 年財務分析

本校近 10 年(95 至 104 年)收支規模，大致呈逐年成長趨勢，自 95 年度不到 40 億元，至 99 年度增至 50 億元，104 年度高達 55 億元（如表 4-1），成長幅度將近 4 成。在收入方面，除了自 100 年度起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邁頂計畫)經費挹注外，自籌收入亦大幅增加，其中建教合作收入由 9.2 億元成長至 16.5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79.4%，推廣教育收入則由 2.6 億元增加至 3.9 億元，增加幅度亦達 50%。顯示本校近幾年來，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以及在推廣教育方面之努力，已有顯著的成效。

另本校近 10 年資本支出規模，除 99 至 101 年度因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年度支出達 6 億元以上外，整體資本支出維持在 4 億元至 5 億元之間。

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95 至 104 年度收支決算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收入	合計	39.4	44.3	45.7	48.3	50.5	51.5	50.8	51.1	52.9	55.1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註)	15.7	20.8	20.6	20.9	22.1	22.7	23.5	23.2	22.4	23.1
	學校自籌收入	21.6	23.5	25.1	27.4	28.4	28.8	27.3	27.8	30.5	32.0
	學雜費收入	6.7	7.3	7.1	7.2	7.2	7.0	7.0	7.1	7.3	7.5
	建教合作收入	9.2	9.8	11.4	13.7	14.5	15.0	13.7	13.8	15.9	16.5
	推廣教育收入	2.6	2.3	2.5	2.8	3.0	3.0	3.1	3.3	3.6	3.9
	其他收入	3.0	4.2	4.0	3.7	3.7	3.7	3.6	3.7	3.7	4.1
支出	合計	39.5	42.7	45.3	48.5	51.2	52.1	51.9	51.0	51.8	54.0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35.2	38.4	40.3	42.9	44.3	45.9	45.9	45.5	47.7	49.4
	資本支出(含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	4.3	4.3	5.0	5.6	6.9	6.1	6.0	5.6	4.1	4.5

備註：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含邁頂計畫補助款，其中邁頂計畫各年核撥金額如次：100 年度（100.4.1-101.3.31）2.16 億元，101 年度（101.4.1-101.12.31）1.64 億元，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2.16 億元、1.8 億元及 1.61 億元。

另就學校之資產狀況分析(如表 4-2)，95 年底本校資產總額為 194.9 億元，至 104 年底增至 269.1 億元，成長幅度 38.1%，其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增加 19.1 億元，增幅高達 77.6%。顯示過去 10 年來，學校以穩健的財務為基礎，投入相當的資金，積極改善並擴建學校的軟硬體建設，以營造更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未來將更積極爭取校外資源，並充分發揮本校品牌及地理優勢，持續強化推廣教育及場地空間運用效益，俾利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表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總資產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5 年底金額	104 年底金額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資產	194.9	269.1	74.2	38.1
流動資產	25.7	28.6	2.9	11.3
準備金	1.2	3.0	1.8	150.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	24.6	43.7	19.1	77.6
其他資產(註)	143.4	193.8	50.4	35.1

備註：其他資產含本校代管之財產，95 及 104 年底金額分別為 143 億元、193.6 億元。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由於辦學績效卓著，產學合作計畫顯著增加，並積極增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提高場地租借之附加價值等，以開拓財源，致使收入規模大幅成長，惟囿於邁頂計畫即將於 105 年度結束，後頂大計畫補助模式又尚未確定，因此 106 及 107 年度財務預測未預估邁頂計畫之收支；但因近年本校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均呈成長趨勢，故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經常性收支仍維持在相當之規模。

另預估未來 3 年(105 至 107 年)之帳面現金，自 105 年初之 22.3 億元，至 107 年底為 25.5 億元；可用資金預測，自 105 年底 19.3 億元，至 107 年底為 21.2 億元，主要係本校多項工程已陸續完成，未來賡續辦理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15.7 億元，因金額龐大，為維持其他校務運作，工程經費採全額貸款方式辦理；另「臥龍街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經費預估 5.5 億元，其規劃構想書雖已陳報教育部審議中，但因工程經費尚未核定，故未予估列，致仍可維持相當之可用資金，有關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3。

表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至 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105 年預計數	106 年預計數	107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2,225,590	2,254,001	2,413,88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180,637	5,235,523	5,251,99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834,639	4,889,407	4,914,58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14,815	202,350	153,99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532,402	412,087	870,44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23,500	514,5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254,001	2,413,880	2,549,34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83,282	271,570	271,57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03,061	696,752	696,75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934,222	1,988,698	2,124,15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1,638,639	1,563,500	1,030,000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0,639	19,000	-
外借資金						1,568,000	1,544,500	1,030,00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05 年餘額	106 年餘額	107 年餘額
債務項目	106-109	110-135	100%	2%	1,568,000	-	23,500	538,000

備註：本校預計開發之「臥龍街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其規劃構想書已於 104 年 12 月陳報教育部，刻正審議中，相關內容與工程經費尚未核定，爰本案經費需求暫不予估列。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辦理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

1. 營造師大新校園風格及人文藝術環境，活化校園週邊、開放無障礙式的規劃，連結既有校園活動及社區生活，沿街開放式廣場可結合街道家具、公共藝術品、不定時藝術展演，讓人文藝術滲入街坊，讓居民生活溶入藝術，為校園及社區中介角色，希望將厚重的舊校園圍牆打開，以更親切、友善的態度面對鄰里環境，創造優質環境。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期許以不凡的姿態創造非凡的未來，與臺北市共同迎接世界設計之都榮景，成為臺灣乃至國

際人文品味新地標。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5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80153 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 2 億 1,194 萬 1 千元；嗣考量室內空間使用最佳化及建築外觀，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09283 號函同意更名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並調整總工程經費為 2 億 8,996 萬元。103 年 12 月 30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取得建照，主體建築工程於 104 年 6 月 7 日開始施工，預定 106 年 3 月底完工；本工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自 103 年起分 4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 50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循校內程序調整容納 836 萬 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4,496 萬元、106 年度編列 4,163 萬 9 千元。

(二)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計畫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3223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15 億 6,800 萬元，以全額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4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5 億 1,45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5 億 2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5 億 2,800 萬元。

四、投資規劃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由該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本校 105 年度投資計畫草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0 日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附錄 5)。

伍、風險評估

本校於 104 年度調查各單位業務項數共計 868 項，其中列入高風險（風險值 ≥ 3 ）項數計有 59 項，本(105)年循例簽奉，請各單位檢視並更新具風險業務項目彙整表及風險圖像，再依政府新修正之規定，確實採滾動方式辦理，105 年更新結果列入高風險（風險值 ≥ 3 ）項數計有 49 項，如表 5-1 所列：

表 5-1 本校高風險業務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險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01	A004	招生考試試務作業	3	教務處	SA001	
02	A013	學雜費收費標準制訂作業	3	教務處	SA002	
03	A014	新生網路報到作業	3	教務處	SA003	
04	A015	學籍管理作業 (休、復、退、未註冊處理、畢業離校)	3	教務處	SA004	
05	B030	社團活動安全輔導事宜	3	學務處	SB001	
06	B043	學生住宿相關業務	3	學務處	SB002	
07	B047	緊急醫療救護	3	學務處	SB003	
08	B051	傳染病防治	4	學務處	SB004	
09	B062	危機緊急及高關懷個案處理	4	學務處	SB005	
10	B063	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3	學務處	SB006	
11	C012	電力與供水系統事故處理標準	4	總務處	SC001	
12	C013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標準	4	總務處	SC002	
13	C014	工程履約管理問題處理標準作業	4	總務處	SC003	
14	C015	採購作業	3	總務處	JC001	
15	C032	自行收納款項暨收據管理作業	3	總務處	AC001	
16	C033	付款作業	3	總務處	AC002	
17	C034	零用金作業	3	總務處	AC003	
18	C044	緊急事件通報	3	總務處	SC004	

序號	風險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19	D002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4	研究發展處	GD001	
20	E003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	4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SE001	
21	E004	申辦教師證書	4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SE002	
22	H005	電腦機房消防系統維運	3	資訊中心	SH001	
23	H006	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維運作業	3	資訊中心	SH002	
24	H008	校園網路維運作業	4	資訊中心	SH003	
25	H009	校園無線網路維運作業	4	資訊中心	SH004	
26	H011	電子郵件服務維運作業	3	資訊中心	SH005	
27	H014	虛擬主機平台系統維運作業	3	資訊中心	SH006	
28	I012	校本部游泳訓練班招生	4	體育室	SI001	
29	I015	全校運動會籌辦	4	體育室	SI002	
30	I016	水上運動會籌辦	4	體育室	SI003	
31	I018	運動育樂營招生	4	體育室	SI004	
32	M003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3	進修推廣學院	SM001	
33	M005	政府專案投標作業	4	進修推廣學院	SM002	
34	M012	電腦軟體使用及管理	3	進修推廣學院	SM003	
35	M013	機房及伺服器控管	3	進修推廣學院	SM004	
36	N061	危機緊急及高關懷個案心理議題處理流程	3	僑生先修部	SN001	
37	N066	校安通報	4	僑生先修部	SN002	
38	N068	緊急醫療救護	3	僑生先修部	SN003	
39	N070	傳染病防治	4	僑生先修部	SN004	
40	N079	校外教學及參訪 a. 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會 b. 四海同心聯歡活動 c. 慶祝華僑節活動 d. 其他參訪	4	僑生先修部	SN005	
41	U005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	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SU001	

序號	風險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42	U022	實驗室游離輻射意外事故處理及通報	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SU002	
43	藝 007	美術系典藏品維護與保存計畫	3	藝術學院	S 藝 001	
44	0015	教師鐘點費及臨時工薪資核發	4	國語教學中心	S0001	
45	0018	學雜費收款	4	國語教學中心	S0002	
46	R001	OMR電腦卡讀卡服務	3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	SR001	
47	R002	測驗統計諮詢服務	3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	SR002	
48	R003	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服務	3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	SR003	
49	R004	國中教育會考資料申請處理作業	3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	SR004	

表 5-2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代號
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SB001、SB002、SB003、SB004、SB005、SB006
	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藝 007、A004、A013、A014、A015
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藝 007、GD001
	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R001、R002、R003、R004、C033、C034、C032、SM002
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H005、H006、H008、H009、H011、H014、C015、SM001
	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E003、E004
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U005、U022、N066、C012、C013、C014、C044、SM003、SM004
	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O015、O018、N079
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藝 007
	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I012、I015、I016、I018、N061、N068、N070

備註： 1. 本表係為反映下列事項：

- 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已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
 - 作業層級目標係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
 - 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
2. 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間之關聯應以箭號表示。
以機關關鍵策略目標納入之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得不予繪製關聯性。
3. 本校以風險值 ≥ 3 風險業務項目放入對應表。

陸、預期效益

目標一：培育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 本校學生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二）達 20%，以推動多元服務學習課程，並協助學習反思與互惠，提昇學生學習成果平均數達 4 分以上（5 點量表）；落實專責導師制度，強化初級輔導及職能培育，增進學生就業軟實力。
2. 實施書院制度，營造共寢、共食、共學之學習環境。招收院生並透過 5-6 次小組討論、2 場次的高桌晚宴等活動，培養學生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學習方式。
3. 鼓勵至少開設 1 門議題中心課程，並透過辦理社團負責人及跨社團聯合培訓活動，以強化學生組織及領導力；輔導學生社團辦理社會服務活動達 70 項計畫，提昇學生社會參與及社會關懷能力。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 推動 15 門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進行課程深化與調整，鼓勵教師協同教學，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2. 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鼓勵學生組織 30 組以上中英文讀書會，培養深度討論與思辨能力。
3. 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的能力，並透過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邀請各領域大師蒞校演說，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 24 場。
4. 提升 3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質與量，培育跨領域人才。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1. 105 年度預計推動成立 4 個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之整合型團隊。
2. 105 年度預計執行 1 個國家政策研究計畫，透過研析當前重要學術或實務前瞻議題等，深入探究以研擬提出國家政策建言，具體發揮本校學術貢獻。
3. 105 年度預計籌組 1 個跨國合作研究團隊，推動師長或系所與國外知名學術單位進行交流合作，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 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預計達 115 件、計畫金額達 7,000 萬元；透過本校建置雙向供需之「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提升產學合作機會，並透過市場與廠商需求回饋，提供校內教師研究方向並與企業接軌。
2. 105 年度專利及技轉件數預計達 50 件；強化本校研發成果與產業之連結，將研發能量有效轉為產業所需，提高其產業價值。
3. 本校產學創新營運中心 105 年度逐步增聘經營團隊，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並投資「控股公司」，俾整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各領域領導品牌，創造穩定之投資效益，形成學校永續發展之良好循環。

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 透過與各國頂大建立合作關係，打造可 30 餘國使用先進的華語文輔助學習技術及完整的教育科技與學習資訊平台。
2. 推動教育調查與資料庫中心的整合以建構 App 與虛擬實境平台、教育資料庫、雲端測驗平台 3 個完善的決策分析工具，提升國際影響力。
3. 透過教育資源的整合與知識的創新，加速本校學術領導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校務研究資料庫 3 項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與整合，成為教育的典範。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 完成本校《教育議題專題參考原則及課程綱要參考架構》，持續推動發展教育專業課程的特色教學，以 7 大進路多元化篩選機制甄審師資生，並於 105 年至少爭取 70 名卓越師培獎學金師資生。
2. 建置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網絡，辦理 2 場教學實務能力增能講座，及 2 場教育實習職前研習暨說明會，增強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促進輔導教師及學生交流，並規劃爭取師資生海外教學實習名額至少 5 名，以提供本校師生國際交流之機會。
3.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及工業教育學系合作成立創新自造教育(Maker)師資社群，規劃開設 1 門教育專業課程，於縣市設立研習中心、研發教材教案、培訓中等學校種子教師、辦理工作坊。

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1. 開發與選定全球知名姐妹校，將與 1 所校級姐妹校建立兼具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之深化交流模式。並與 1 所國際頂尖名校建立國際學位學程。同時強化系所執行赴外與來校交換學生動能，階段性達成「一系所一交換」之目標，以拓展本校學生與教師之國際視野。開辦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並達招生人數 20 人之目標。
2. 強化海內外相關機構招生互動模式，發展多元宣傳行銷管道，以招攬優秀境外學生。達成 105 年互動交流案件 5 件之目標。
3. 持續透過網站更新與豐富內容，另透過補助 3 個校內社團與境外生進行活動交流。預計 105 年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之比例達全年社團活動數之 3%。並培訓及媒合本校師生短期接待境外生 10 組，以促進彼此交流。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 加強赴外實習資訊的宣導，預計辦理 1 場國外就業講座或工作坊，能累積至 50 人取得境外實習及出國就業之合作，並積極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期能累積達到 71 張證照。繼續推動各項課類逐年加入多元文化概念內涵，累積開設至少 27 門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課程，以供學生選修。
2. 105 年辦理兩場國際學生、僑生與本地生互動與交流活動，同時，僑生生活學習輔導活動至少每個場次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此外，成立 2 個海外校友組織；並累積僑教菁英社群網站或網路通訊群組人數增加 15%，海外校友及保薦單位資料庫至少累計達 70 筆。
3. 規劃訂定國際化課程標準，出版當代中文課程及 TOCFL 考試系列教材計 3 冊，持續推廣並尋求海外合作的契機，以提升本校能見度；提供多元客製化課程，提升課程品質，增加短期語言文化研習團合作校計 5 所。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 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鼓勵 3 門不同領域教師開跨域共授，輔導 35 場學生社團辦理具創新活動或成果發表，並藉由 5 項全校性學生參與之音樂、藝術競賽或表演活動，鼓勵藝術專業與非專業學生交流參與，激發學生創意。
2.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藉由校園書店之空間改造，形塑優質校園之人文藝術氛圍，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
3. 推動課程分流及創業學程，提升學生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並透過校園創業競賽，挖掘 3 組具潛力學生團隊，開發商品，建構產學創新營運中心，提供學生團隊行銷通路。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 建置動休閒學院課程群組化，金牌書院課程數位化，師生參與校運會達 3600 人次，水上運動會達 300 人次，體育表演會達 2,000 人次，教職員工生運動班開設 30 班。
2. 落實本校運動代表隊訓輔小組措施，吸引運動績優選手來校就讀，辦理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安排運動代表隊與國外大學進行移地訓練或跨校交流，積極參與國際賽事，擴大本校各項代表隊奪牌優勢，預估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 45 面金牌，並於 2016 里約奧運奪金。
3. 落實本校研發成果與運動休閒產業之連結，有效轉化研發能量為產業所需，提高產業價值，105 年度補助 1 個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內整合之學術研究計畫，促成簽訂運動休閒產學合作案件共計 8 件。

柒、附錄

附錄 1：校本部 I 配置圖



附錄 2：校本部 II 配置圖



附錄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投資計畫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兩大類，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而自籌收入之細項涵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然而，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如財務管理處)、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基此，本校在符合相關法令下，期望透過本投資計畫，研擬最佳投資組合，以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收益。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

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參、投資額度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五點之規定，投資額度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百分之四十，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之限制。且投資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之總額度，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肆、市場評估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 12 月 31 日「當前經濟情勢」報告，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主要受先進國家復甦步伐減緩，新興與開發中國家成長下滑所致，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對全球經濟影響為最大，展望 2016 年，先進國家經濟復甦，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增強，惟受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影響，恐將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以下進一步分析全球主要國家及臺灣總體經濟，以推論投資環境：

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

單位：%

地區別	IMF			Global Insight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全球	3.4	3.1 (3.3)	3.6 (3.8)	2.7	2.6 (2.6)	2.9 (2.9)
先進國家	1.8	2.0 (2.1)	2.2 (2.4)	1.8	1.9 (1.9)	2.1 (2.2)
美國	2.4	2.6 (2.5)	2.8 (3.0)	2.4	2.5 (2.4)	2.7 (2.9)
歐元區	0.9	1.5 (1.5)	1.6 (1.7)	0.9	1.5 (1.5)	1.7 (1.7)
日本	-0.1	0.6 (0.8)	1.0 (1.2)	-0.1	0.7 (0.5)	1.0 (1.0)
新興與開發中國家*	4.6	4.0 (4.2)	4.5 (4.7)	4.4	3.7 (3.7)	4.0 (4.0)
中國大陸	7.3	6.8 (6.8)	6.3 (6.3)	7.3	6.9 (6.8)	6.3 (6.3)

註：()內數字，IMF係為上次(2015年7月)預測值，IHS Global Insight Inc. 係為上次(2015年11月)預測值；*GI為新興國家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2015
2. 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Dec. 2015

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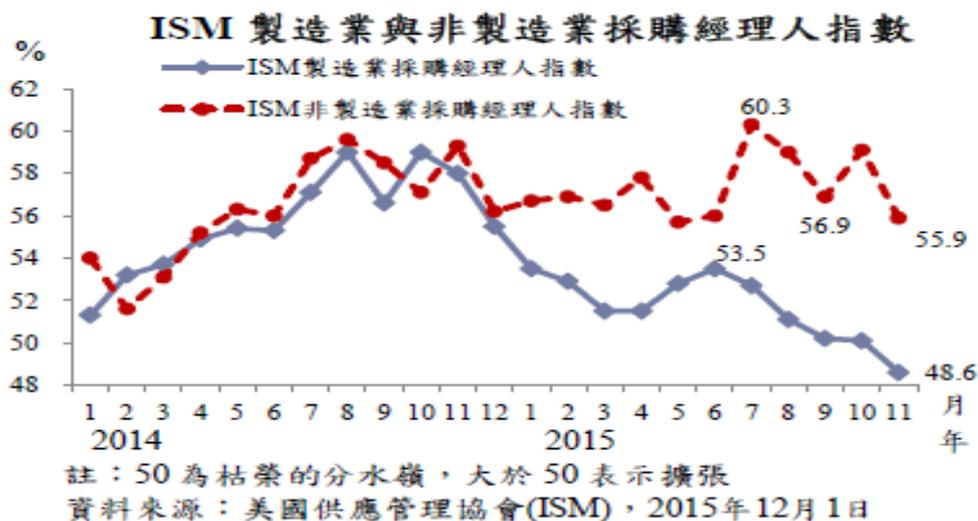
	預測機構	2015年(%)	2016年(%)
國內機構	主計總處 (11.27)	1.06 [1.56]	2.32 [2.70]
	中央研究院 (104.12.24)	0.75 [3.24]	1.74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2.23)	0.89 [1.15]	1.93 [2.30]
	台大-國泰產學合作計畫團隊 (12.22)	1.02 [1.7]	2.1 [2.4]
	中華經濟研究院 (12.14)	0.93 [0.90]	2.24 [2.27]
	台灣綜合研究院 (12.11)	0.98 [3.35]	2.06
	台灣經濟研究院 (11.5)	0.83 [3.11]	1.84
國際機構	經濟學人智庫EIU (12.22)	1.1 [1.1]	2.1 [2.1]
	環球透視機構 (12.15)	1.0 [0.9]	2.0 [2.0]
	亞洲開發銀行 (12.3)	1.0 [1.6]	2.4 [2.6]
金融機構	瑞士銀行 (12.17)	1.1 [1.2]	2.4 [2.4]
	澳盛銀行 (12.8)	1.0 [1.3]	2.0
	星展銀行 (12.8)	0.9 [0.7]	2.4 [2.4]
	花旗銀行 (12.8)	0.6 [1.5]	1.8 [2.4]

註：()內表示預測日期；[]為上次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一、各國經濟現況

(一)美國

美國聯準會(Fed)於2015年12月16日宣布升息1碼(0.25個百分點)，自2006年以來首度調高利率，結束長達7年趨近零利率政策，未來將視經濟情勢緩步調整利率。惟2015年第3季美國經濟成長率為2%，低於第2季的3.9%；11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緊縮為48.6%，係2009年6月以來新低；11月零售銷售增幅連續第2個月下降，顯示美國景氣擴張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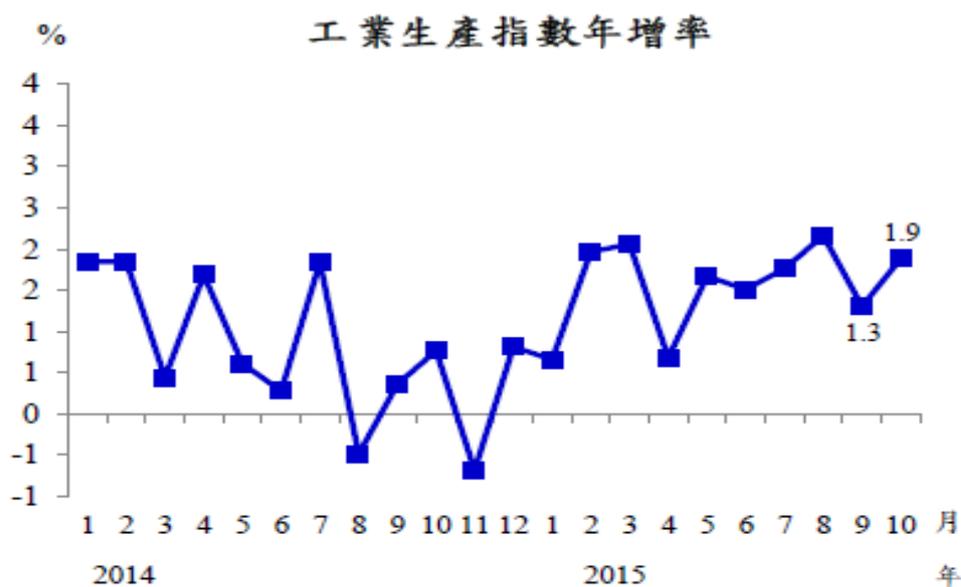
Fed 升息後主要國家央行利率政策變動

利率政策	主要國家
宣布升息 (避免資金外流)	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墨西哥、智利、香港
宣布降息 (提振經濟)	越南、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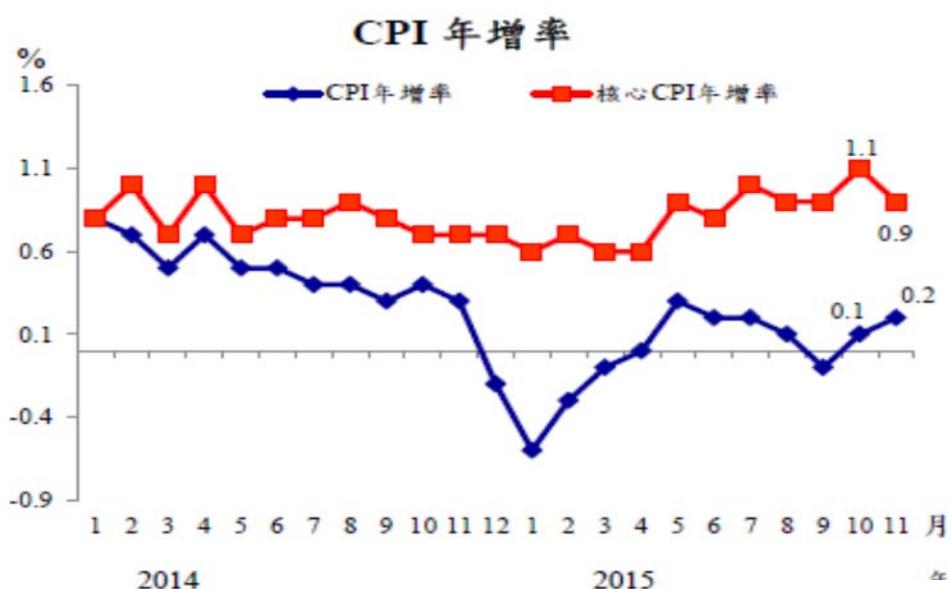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 歐元區

歐元區受惠於耐久財消費品與資本財生產活絡，2015年10月工業生產指數較去年同月成長1.9%，顯示區內工業生產強勁。此外，歐元區1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0.2%，較10月上升0.1個百分點，暫時擺脫通縮陰影；惟扣除食品與能源的核心CPI年增率則由上月1.1%降至0.9%。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2015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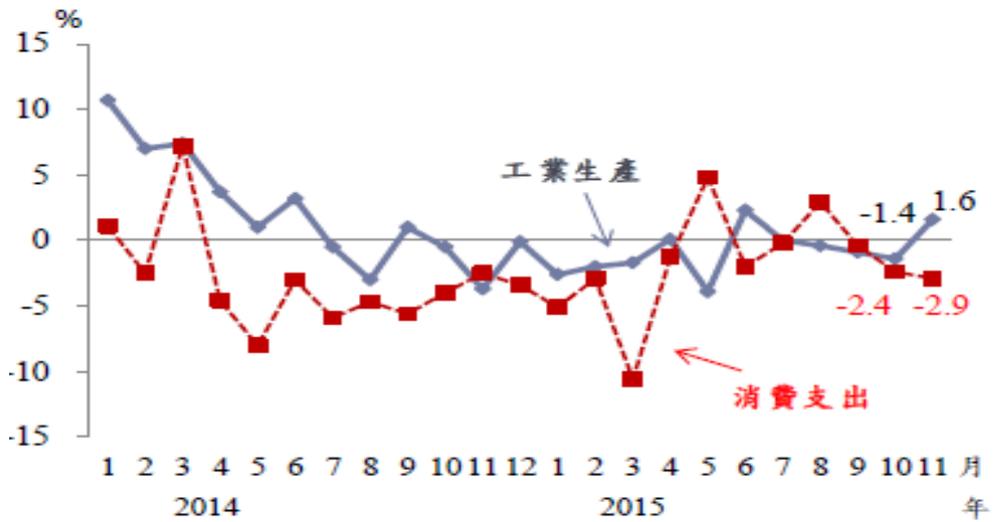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2015年12月16日

(三)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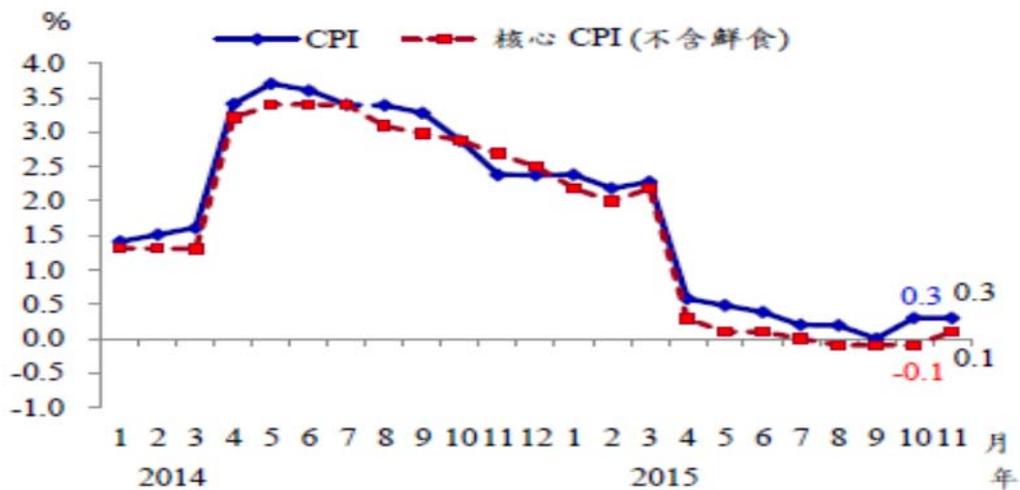
經濟動能待提升：由於企業資本支出及觀光客消費明顯增加，日本 2015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由初估 -0.8% 上修為 1%，11 月工業生產轉為增加 1.6%，11 月核心 CPI 年增 0.1%，為 5 個月來首度轉為正值，惟消費支出持續下滑，因此，日本央行 12 月會議決議，每年 80 兆日圓購債規模維持不變，惟將延長持有國債期限及新增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購買計畫。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15年12月28日

CPI 年增率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2015年12月25日

(四)中國大陸

受國際經濟復甦緩慢、國內需求不振等影響，對外貿易、固定資產投資、工業生產及消費品零售額增長均較 2014 年為低，顯示經濟成長走緩，2015年第3季 GDP 成長率為 6.9%，創 2009 年以來單季新低。2015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未來中國大陸除適度擴大總需求外，亦將加強供給面結構改革，另外，2016 年主要工作重點為化解工業過剩產能、消化房地產庫存、防範金融風險、降低企業成本以及擴大有效供給等。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主要經濟指標成長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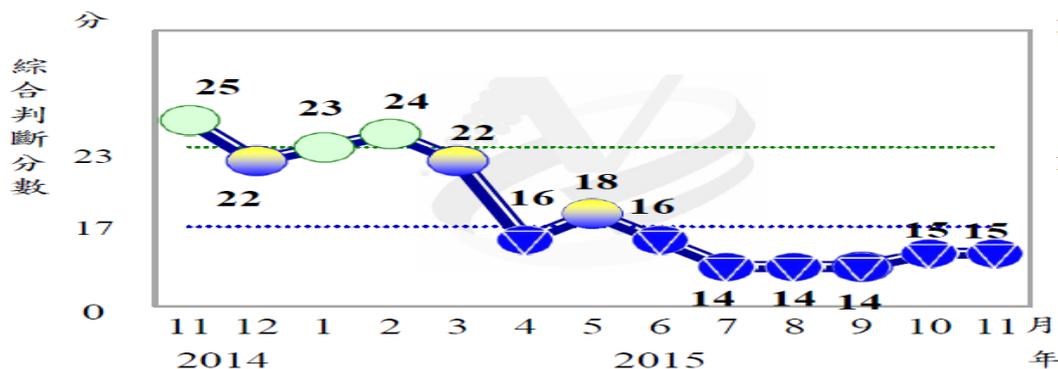
經濟指標	2014年	2015年 1至11月
工業生產	8.3	6.1
固定資產投資	15.7	10.2
消費品零售額	12.0	10.6
貿易(進出口)總額	3.4	-8.5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五)臺灣

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201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介於1.7%~2.4% 間，皆低於主計總處的預測值2.32%。另 2015 年 11 月景氣燈號連續第 6 個月呈現藍燈，綜合判斷分數與上月相同維持 15 分，整體而言，當前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

景氣燈號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年12月28日

二、各主要國家中央銀行利率政策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處104年12月「國內外經濟金融概況」報告指出，由於經濟景氣復甦仍緩，各國央行持續採行低利率政策：

(一) 美國

美國聯準會(Fed)2015年12月15-16日FOMC會議後發布聲明，勞動市場今年已經顯著改善，並有信心通膨將在中期升至2%的目標，決議上調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1碼至0.25%-0.5%，結束7年的零利率時代。不過Fed強調貨幣政策將持續保持寬鬆，以促進充分就業並保持物價穩定，未來升息步調將視勞動市場及通膨情勢、以及金融和國際動態等數據而定。

(二) 歐元區

歐洲央行(ECB)2015年12月3日召開利率會議，宣布維持指標性的主要再融資利率為0.05%不變，但進一步調降銀行轉存央行隔夜存款利率(deposit facility)0.1個百分點至-0.3%，同時維持歐洲央行每月購買600億歐元公債不變，但將購債期限延長半年至2017年3月。

(三) 英國

英國央行(BOE)2015年12月10日貨幣政策會議決議，維持基準利率在0.5%不變，而始於2009年3月5日之資產收購計畫目標仍為3,750億英鎊。

(四) 日本

日本銀行(BOJ)2015年12月17-18日召開貨幣政策會議，決議維持基準利率於0-0.1%不變，並承諾每年將以約80兆日圓的購債速度擴增貨幣基數。

(五) 臺灣

我國中央銀行2015年12月17日舉行第4季理監事會，會後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0.125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1.75%、2.125%及4%調整為1.625%、2%及3.875%，自2015年12月18日起實施。

(六) 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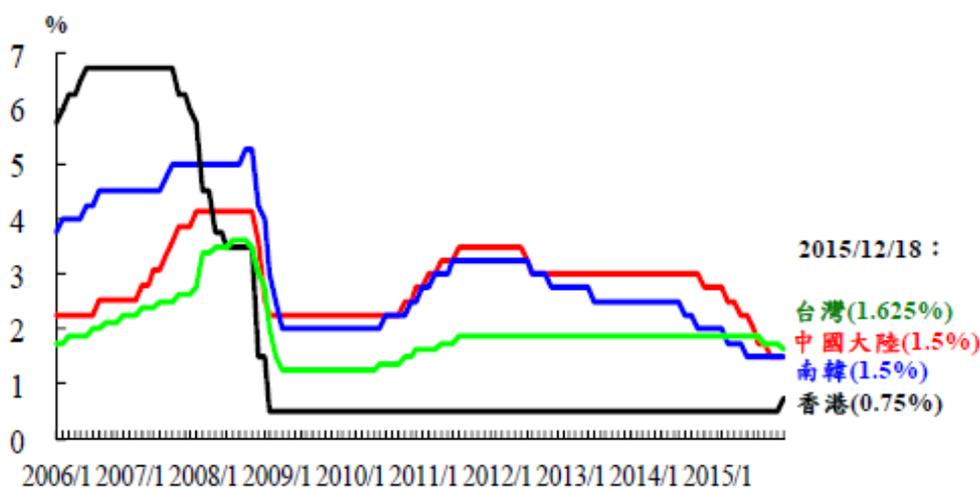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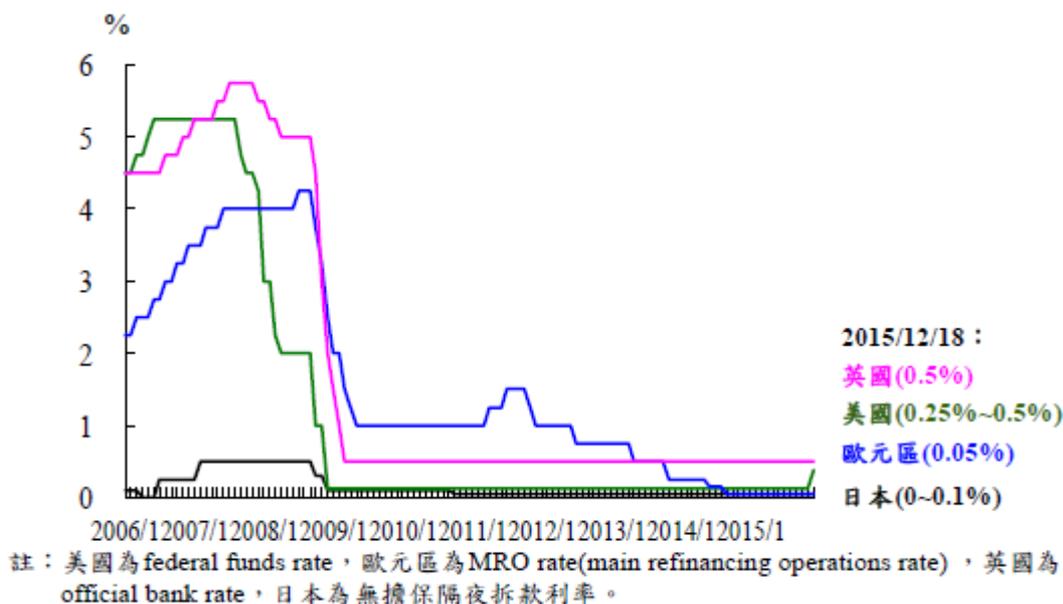
人行宣布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各1碼，分別至1.5%及4.35%，其他各類存貸款基準利率相應調整，惟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利率維持不變；人行同時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率2碼，並額外對支持三農(農業、農村及農民)與小微企業之金融機構定向降準0.5個百分點，以保持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此外，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等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並強化完善利率市場化形成及調控機制，且加強人行對利率體系的調控和監督指導，以提高貨幣政策傳導效率。

(七) 南韓

雖然南韓國內消費者信心逐漸增強，但在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南韓央行於2015年12月10日決議維持基準利率於歷史新低1.5%不變。

(八) 香港

隨著美國聯準會升息1碼，香港金管局2015年12月17日宣布將基本利率上調1碼至0.75%，即時生效，此為2013年10月31日來首次調升利率。〔說明：由於香港實行港元釘住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香港的貨幣政策與美國貨幣政策緊密掛鉤，香港金管局通常會緊隨美國FOMC的利率調整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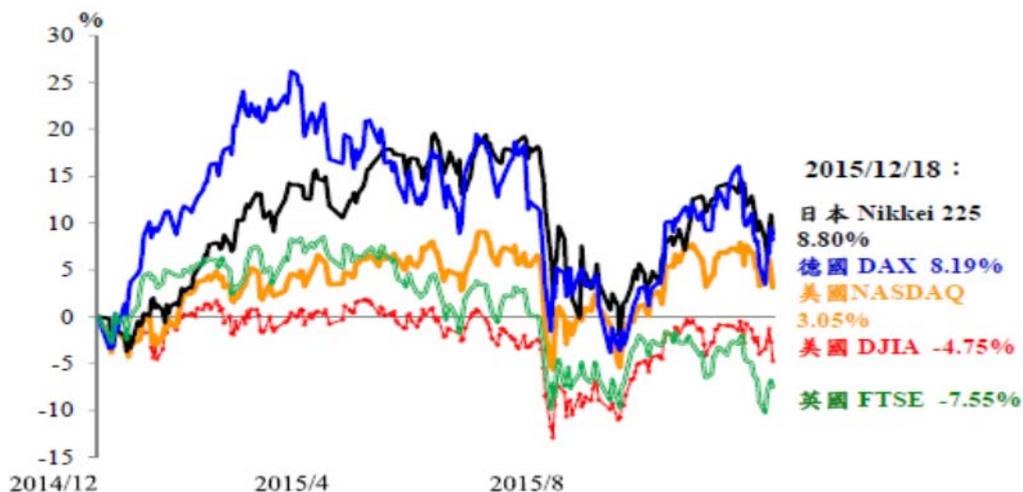


三、各主要國家 2015 年股價變動情形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104 年 12 月「國內外經濟金融概況」報告顯示，12 月美國升息，帶動資金回流美國，全球主要股市多呈下跌走勢；中國大陸股市則在大陸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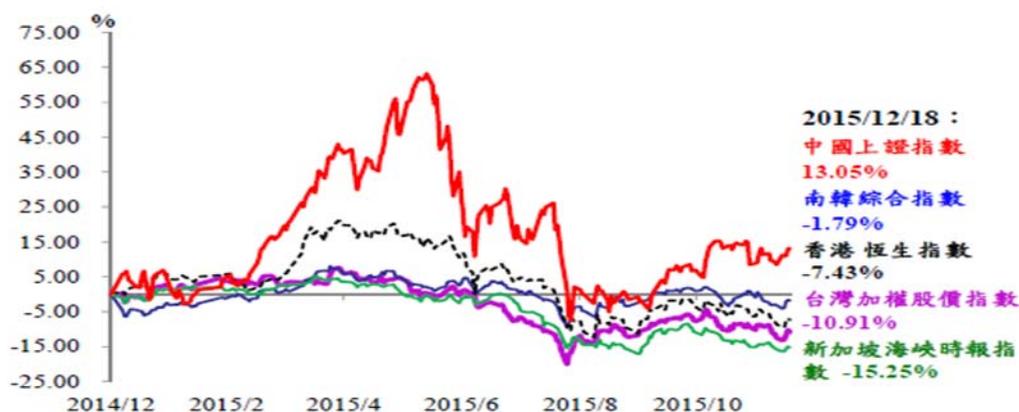
資金不斷追加投入資本市場、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利多因素影響下，逆勢上漲。相較於 2014 年底，2015 年各國主要股市表現如下：日本成長 8.80%，德國成長 8.19%，美國納斯達克成長 3.05%，中國成長 13.05%，美國道瓊衰退 4.75%，美英國衰退 7.55%，南韓衰退 1.79%，香港衰退 7.43%，臺灣衰退 10.91%，新加坡衰退 15.25%，其中，中國大陸股市漲幅最大，新加坡跌幅最深。

2015年以來主要工業國家股價變動



註：圖中變動率係指各時點股市收盤價相較於2014年底之變動。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15年以來亞洲主要國家股價走勢



註：圖中變動率係指各時點股市收盤價相較於2014年底之變動。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2016 年全球經濟風險

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報告提出，2016 年全球尚存在三大經濟風險，詳細分析如下：

(一) 中國大陸經濟放緩

中國大陸經濟放緩速度超過預期，恐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且中國大陸進口需求疲弱，使得亞洲區域內貿易減少，衝擊各國出口表現。

(二) 各國貨幣政策的分歧走勢

美國貨幣政策已轉向緊縮，但日、歐等國仍將持續維持寬鬆；短期內美元可望維持升值趨勢，但恐加劇新興市場資本外流與債務累增。

(三)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

原油及商品價格下跌，對進口國而言，可刺激消費、降低企業成本，惟潛存通貨緊縮風險；對石油和大宗商品出口的國家，恐面臨經常帳赤字擴大與貨幣貶值壓力。

綜觀上述，2015 年全球經濟表現平疲，經濟成長率略低於 2014 年，展望 2016 年，受惠於先進國家經濟持續復甦，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增強，臺灣方面，商品出口及工業生產持續衰退，景氣燈號連續第 6 個月呈現藍燈，顯示當前經濟復甦動能仍偏弱。另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 2015 年 11 月以來預測，2016 年臺灣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內需將續呈溫和成長，經濟成長率介於 1.7%~2.4% 間，可望高於 2015 年之 0.6%~1.1%，惟中國大陸恐進一步放緩、各國貨幣政策分歧、原物料價格下跌衝擊原物料出口國經濟等，均為影響 2016 年全球經濟之潛在風險。

伍、投資組合分析

一、投資商品特性分析

在金融市場中投資商品琳瑯滿目，常見的有銀行存款如台幣定存及外幣定存、短期票券、債券、股票、共同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及選擇權等，不同的投資商品其投資風險性大小及報酬率高低亦不同。

- (一) 台幣定存其投資風險趨近於零且收益固定，但在現今低利率時代，報酬率低，不過考量投資安全性及校內資金調度需求，台幣定存仍是國內各大學校務基金主要大宗之投資項目。
- (二) 外幣定存的存款利率優於台幣定存，雖其匯兌風險不小，但仍有少數學校投資於外幣定存。
- (三) 短期票券包含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其投資風險小且收益固定，但目前國內各大學校務基金尚無挹注投資金額於其中。
 1. 國庫券：由中央政府所發行的短期票券，其目的在調節國庫收支或穩定金融，通常以折價方式公開標售，到期時按面額清償。
 2. 可轉讓定期存單：一般的定期存單通常沒有轉讓的性質，可轉讓定期存單具有轉讓的性質，可在貨幣市場上流通，當持有人需要變現時，即可將其轉讓出去。
 3. 商業本票分為交易性商業本票及融資性商業本票，前者為融通合法交易而發行，後者基於籌措短期資金而發行。
 4. 銀行承兌匯票：匯票是指發票人委託付款人於指定到期日依簽發的金額，無條件支付給受款人或持票人之票據。於到期日前，持票人可向付款人作承兌之提示，如付款人為銀行，則此匯票經銀行提示後，即所謂的銀行承兌匯票。
- (四) 債券依發行人的不同，可分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其投資風險小且收益固定，其中公債投資風險趨近於零，適合運用於學校一個月內短期資金調度。
- (五) 股票又稱為股份或股東權益，它是證券的一種，是擁有該公司股份的證

明，它代表持有人有權參與公司資產和利潤的分配，投資者不僅可以在所購買的股票價格升高時獲取資本利得，更可以在公司獲利時，參與股息的分配，然而股票的市場表現差異性極大，故其投資風險高但報酬率大。國內部分大學仍會挹注少部分金額投資於股票，期望提升校務基金收益。

(六) 共同基金是將多數投資人的資金集中在一起，交由專業的資產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投資收益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承擔的一種金融工具，其投資風險及報酬率，皆屬於中等。

共同基金依據發行後交易方式、投資區域、投資標的及投資目標不同而區分出不同類型的基金。

1. 發行後交易方式

- 開放型基金：在發行之後，投資人可向投信公司申購或申請贖回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流通在外的受益憑證數量亦會隨之變動。
- 封閉型基金：在發行之後，投資人不能向投信公司申購或申請贖回共同基金，其流通在外的受益憑證數量將固定不變。

2. 投資區域

- 全球型基金：所涵蓋的區域遍及全球主要的金融市場，風險分散的效果最為明顯。
- 區域型基金：所涵蓋的投資範圍則鎖定某一區域的金融市場，隨著投資區域的成熟度與成長性不同，各種區域型基金也會呈現出不同的風險與報酬特性。
- 單一市場型基金：投資範圍則僅限於單一國家的金融市場，風險分散的效果最差

3. 投資標的

- 股票型基金：主要以上市(櫃)股票為投資標的，且持股比重須達70%以上。
- 債券型基金：以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固定收益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共同基金，且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達1年以上。
- 貨幣市場基金：以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為主要的投資標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短期資金的停泊站。
-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如期貨基金、認購權證基金等，風險極高。

4. 投資目標

- 積極成長型基金：追求較具爆發性成長的資本利得，其投資標的以中小型公司股票、高科技類股為主。
- 成長型基金：追求長期且穩定的增值利益，其投資標的以大型公司、經營績效良好、具長期穩定成長的績優股為主。
- 收益型基金：追求穩定的收益，對於資本利得較不重視，以具有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為主。
- 平衡型基金：同時著重資本利得與固定的收益。因此平衡型基金通常會將資金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

共同基金的優點包含具有風險分散的效果、可彌補一般投資人專業能力的不足、投資人可透過購買持股內容包含高價位股票的共同基金，參與其飆升行情、將投資的觸角擴及海外；其缺點為可以分散投資，降低風險，但並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基金雖由專家經營，但也不排除經理人管理不善和投資失誤的存在、買賣都須支付一筆手續費，增大了投資成本。

另外，就風險性及報酬率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投資風險及報酬極高，其餘基金投資風險及報酬大致屬於中等，故國內部分大學仍會挹注少部分金額投資於共同基金，期望提升校務基金收益。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及選擇權

1. 期貨：係指在未來某一特定日，買方(賣方)可以特定價格買進(賣出)某標的物的契約。
2. 選擇權：係指當契約的買方付出權利金後，即享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向契約的賣方依履約價格買入或賣出一定數量的標的物，如為買進的權利，稱為買權，如為賣出的權利，則稱為賣權。

由於期貨與選擇權係屬於高度財務槓桿的金融商品，具有避險及價格預測的功能，惟其投資風險極高，目前尚無國內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於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據上述，常見投資商品報酬率及風險性彙整如下表：

投資商品報酬率及風險性比較表							
投資商品	債券 (公債、公司債)	台幣存款	短期票券	外幣存款	共同基金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選擇權)
報酬率	低	低	低	中	中高	高	高
風險性	極低	極低	中低	中	中	高	極高

二、投資組合建議

由上述投資商品特性分析及第肆點市場評估得知，雖預測 2016 年主要先進國家經濟持續復甦，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增強，惟國內方面，商品出口及工業生產持續衰退，景氣燈號連續第 6 個月呈現藍燈，且臺灣央行近兩季調降利率，顯示國內景氣不佳，此外，全球尚存在三大經濟風險：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各國貨幣政策的分歧走勢、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建議本校目前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之銀行台幣定存及公債為原則，待全球經濟穩定，再考慮多元投資於外幣存款、共同基金及股票，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陸、投資短絀之填補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若產生投資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柒、參考資料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前經濟情勢」報告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1 月 27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 三、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104 年 12 月「國內外經濟金融概況」報告

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earning Sciences						
曾經申請年度：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學習科學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57	180	118+80(專)	78	456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7	155	47+106(專)	61	369
	研究所	資訊教育研究所	80	---	74+1(專班)	41	116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91	---	57+34(專)	12	103	
科學教育研究所		75	---	65	39	104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校內有關的系所學程：資訊教育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校外有關的系所學程：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含學士學位學程、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中原大學商學院巨量資料學士後學位學程、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台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招生管道	(1) 對外招生(經由繁星甄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招收高中畢業生) (2) 對內招生(設立校內的學習科學輔修及以學習科學為第二主修的學程)						
擬招生名額	對外招生 15 名，對內招生 15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由學校學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尚無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的畢業生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2 學院申設學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教育學院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資訊教育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研究所 <u>101</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u>101</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u>101</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學教育研究所 <u>101</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u>101</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設立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學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1. 資訊教育研究所於 <u>80</u> 學年度設立，至 <u>105</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25</u>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 <u> </u> 號 2.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於 <u>91</u> 學年度設立，至 <u>105</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4</u> 年。 核定公文：90 年 9 月 19 日 台（90）師(二)字第 <u>90116104</u> 號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於 <u>58</u> 學年度設立，至 <u>105</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47</u>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 <u> </u> 號 4. 科學教育研究所於 <u>75</u> 學年度設立，至 <u>105</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30</u>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 <u> </u> 號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於 <u>48</u> 學年度設立，至 <u>105</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57</u>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 <u> </u>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設日間學制學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p> <p>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一、支援系所之師資：</p> <p>1. 資訊教育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u>6</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 <u>1</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5</u> 位</p> <p>2.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u>7</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 <u>0</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7</u> 位</p> <p>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25</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 <u>5</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20</u> 位</p> <p>4. 科學教育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u>11</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 <u>1</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0</u> 位</p> <p>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15</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 <u>4</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1</u> 位</p> <p>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u>20</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 <u>1</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9</u> 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	---	--	---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主要支援之學系與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2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9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兼任師資 0 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可支援的課程類 型	備 註
1	專	圖書資訊學研 究所教授	吳美美	美國新澤西洲羅 格斯大學傳播資 訊暨圖書館學博 士	資訊行為、資訊素 養、學術傳播	資訊學課程	課程類型及 課程科目，請 參考課程規 劃的說明
2	專	圖書資訊學研 究所教授	陳昭珍	國立臺灣大學圖 書館博士	資訊組織、數位典 藏、閱讀研究	資訊學課程	
3	專	圖書資訊學研 究所教授	卜小蝶	國立交通大學資 訊管理學博士	網路資訊服務、資訊 檢索、資訊管理	資訊學課程	
4	專	圖書資訊學研 究所教授	柯皓仁	國立交通大學資 訊科學研究所博 士	數位與網路技術、數 位出版、資料探勘	資訊學課程 資料科學課程 基礎課程	
5	專	圖書資訊學研 究所副教授	謝建成	國立臺灣大學資 訊工程學博士	資訊架構、書目探 勘、圖書館管理	資訊學課程 資料科學課程 基礎課程	
6	專	圖書資訊學研 究所副教授	邱銘心	美國威斯康辛大 學麥迪遜分校圖 書與資訊學博士	資訊社會、組織溝 通、知識管理	資訊學課程	
7	專	圖書資訊學研 究所副教授	謝吉隆	國立交通大學資 訊科學與工程研 究所博士	社會網絡分析、資訊 視覺化、人資介面	資訊學課程 資料科學課程 基礎課程	
8	專	資訊教育研究 所教授	吳正己	美國德州大學奧 斯汀校區電腦科 學教育所博士	電腦課程與教材設 計、資訊科技融入教 學、行動學習	學習科技課程	
9	專	資訊教育研究 所教授	張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電 機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網路化企業訓練、電 腦模擬式學習、行動 學習	學習科技課程	
10	專	資訊教育研究 所教授	陳明溥	國北科羅拉多大 學教育科技所博 士	數位教學設計、科技 創新推廣、資訊科技 融入教學	學習科技課程 其他課程	
11	專	資訊教育研究 所教授	邱瓊慧	美國德州大學奧 斯汀校區電腦科 學教育所博士	電腦支援合作學習、 數位化學習策略、電 腦科學教育	學習科技課程 其他課程	
12	專	資訊教育研究 所助理教授	林育慈	國立臺灣大學資 訊工程學系博士	電腦科學教育、多媒 體內容分析、圖形辨 識、影像處理	學習科技課程 資料科學課程 基礎課程	
13	專	科學教育研究 所教授	許瑛珺	美國愛俄華州立 大學 課程與教	電腦輔助學習、後設 認知、科學探究式學	學習科技課程 其他課程	

				育科技系博士	習、評量、行動學習		
14	專	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張俊彥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科學教育、數位學習、跨領域學習科學、科學傳播	學習科技課程 其他課程	
15	專	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吳心楷	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博士	學習科技、化學教育、探究學習、多重表徵	學習科技課程 其他課程	
16	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陳學志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認知心理學、幽默心理學、認知與情緒、實驗技術	基礎課程 其他課程	
17	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宋曜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電腦輔助學習、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職涯測驗系統	學習科技課程 基礎課程 其他課程	
18	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劉子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教學與學習科學、數位學習與評量、認知負荷	學習科技課程 基礎課程 其他課程	
19	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陳柏熹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所博士	測驗評量、心理與教育統計、電腦化適性測驗	基礎課程 其他課程	
20	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李子奇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博士	生物統計學、醫學資料庫統計分析、存活分析	學習模組課程 其他課程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0 員，兼任師資 0 員。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學士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隨著學習科技、資訊科學、資料科學等數位科學與數位技術的進步，學習與教育的需求與型態有了巨大的改變，數位教育環境中的學習分析技術與軟體技術已漸成為教育界的必備技術，也漸成教育界關注的學術和實務領域。

學習科學是以科學與科技的方法與技術，透過資料的分析，了解各類學習的歷程與效率，並經由教學、數位科技、資訊應用與教育政策的創新提升學習效果。學習科學可以透過人（學習者與協助者）、資料（學習的原料）和科技（學習的載具和工具）的互動，將數位科技中的資料科學與教育中的學習理論整合，使學習研究與學習實務走向數據化，以大量的學習數據，進行新型式的教育研究與幫助教育決策的擬訂。

本學程為培育學習科學領域之專業人才，並引領國內新型態學習研究與學習實務的發展，整合了本校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資訊教育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和科學教育研究所的師資及資源，首創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此學程雖和既有的心理、數位學習、圖書資訊、電腦科學、統計和資訊系統等領域有關，但實際上涵蓋的知識與方法已遠遠超越這些領域原有的範疇。本學程強調學習科技、資料科學與資訊學的匯流，著重學習科技、資料科學與資訊學的跨域研究，以了解、修改與創造可以支持並促進學習的知識、流程、系統和環境。

修習過本學程的學生，除了可以在學習科學相關領域繼續研究發展外，也具備轉換至教育、心理、商管、資訊、統計及其他領域發展的良好基礎知能。本學程將是臺灣第一個提供學習科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學程，畢業生不管是升學或就業都將具有深厚紮實的知識、技術和競爭優勢。

本學程預期的學生來源、名額與競爭條件，說明如下：

1. 學生來源：對外招生將採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及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等兩種管道。
2. 招生名額：對外招生 20 名（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校內招生 20 名（提供校內學生輔修學習科學或第二主修學習科學的機會）。
3. 競爭條件（他校相近學士學位學系學程的招生情形）：臺灣目前並無針對學習科學且強調資料科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學程，表 1 呈現目前略為相近但實則與本校學習科學學程相當不同的學系及其招生方式。相較於表 1 的學系，本學程強調資料科學，學生具備軟體技術及資料技術，學程具有獨特性與未來性，有招生的優勢。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表 1 相似的學系及其招生方式 (105 年)

學 系	繁星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台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5	15	21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20	60	33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23	16	
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8	21	16
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5	25	20
台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4	30	14

網路化與數據化的社會需要的是具有軟體技術及資料技術的人才，教育界一樣需要有軟體技術及資料技術的人才，方能設計製作學習軟體、學習管理系統、及學習遊戲，才有能力以數位式的數據分析方法進行教育數據的即時分析，也才能將我們的教育研究與教育實務帶向新的方向。本計畫書中的課程規劃即是配合數位社會的需求而設計，從課程設計中可以看出本校的學習科學學程的學生將具備數學知識、統計知識、程式撰寫能力、資料分析能力，學習心理知識、學習軟體設計製作、資訊應用、人機互動知識等。可以預期從本校學習科學學程畢業的學生，將以其學習理論、軟體技術、及資料技術，成為教育研究界及實務界的生力軍，也一定可以跨域進入非教育領域展其所長。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1. 畢業生可從事教育軟體設計製作、教育數據分析、教育遊戲設計製作等專業工作。如教育或訓練資料的分析、系統或軟體開發、資訊管理、資訊服務等工作，也可進入政府、醫療、科技、通訊、銀行、行銷、非營利組織等從事需要資料科學與資訊學專業的工作。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相符的職業類別大略有人力資源經理人員、其他企業服務與行政經理人員、行銷及研發經理人員、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經理人員、教育服務主管人員、其他專業服務經理人員、資訊技術訓練師，組織及政策管理專業人員、人事及員工培訓專業人員，系統分析及設計師、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網站及多媒體程式開發人員、其他軟體／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資料庫設計師及管理師、系統管理師、其他資料庫與網路專業人員、檔案／文物管理專業人員、圖書館管理專業人員、統計、數學及精算助理專業人員等。

2. 依據勞動部網站提供的資訊顯示 (<http://labor.bic-service.com/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2>)，國內企業對於資料分析的人才需求日益激增，且預估到 2018 年所需資料分析專業人才將爆增。可以推測在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學習型態與需求已與傳統方式相當不同的未來，對於學習相關的專業資料分析人才也將產生大的缺口。

本學程畢業生具備學習科學領域知識、資訊學領域知識、資料分析能力與系統建置能力，因此可從事資訊分析師、資料工程師等資料分析職務與軟體工程師。國內 104 資訊科技集團的資料顯示，2015 年為止台灣約有 4.1 萬名資料相關從業人口，比 2013 年成長 83%，按統計模型推估未來 3 年的人才需求將達 10 萬人，增幅 145%，包含資料科學家 6296 人、資料分析師 14607 人，資料工程師 45843 人與軟體工程師 30576 人(TechOrange, 2015)。以國際市場趨勢看，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IDC 預估，2014 年歐盟總體資料經濟價值 2,553 億歐元，到 2020 年全球資料量將呈 10 倍速成長。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顧能 (Gartner) 的報告中指出，2015 年全球資料科學相關人員為四百四十萬人，而美國則佔了一百九十萬人。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課程規劃說明

下表為課程架構與學分分配。除校核心科目外，為發展學生的個人興趣與專長，本學程的課程採模組設計，分為學習科技、資料科學與資訊學三個模組課程，學生至少須修畢兩個模組各四門課。為了縮短學用差距，本學程有總整課程與產業實習課程，作為各模組的必修課程，由學程辦公室統籌，請老師指導具總整性的專題與實習。

課程架構與學分

課程類型	學分	說明
學校共同課程	28	
基礎課程	27	大一和大二時修習
模組課程	24	學生須修畢兩個模組各四門課，合計八門課程
專題課程	6	總整課程與產業實習課程
學程選修課程	18	須為本學程開授之課程
自由選修課程	25	可至他系或校外選修，亦可選修本學程開授之課程。
總學分數	128	

- 學習科學的核心包含認知心理、學習心理、程式設計、和資料分析等核心知能。期望學生在大二時修畢基礎課程，大二下可開始修習模組課程。
- 國外相關學程，無論是碩士或學士學程，均強調實作課程，且實作課程多以資料科學或資料分析課程為核心，亦有開設有程式設計課者（如 CMU 的學習科學學程），故本學程規劃了資料科學模組課程。學習科技模組課程亦以設計與實作為主。資訊學模組課程則強調數位公民、資訊應用與蒐集，及使用者經驗的探討。
- 為厚植學生的電算思維、程式能力、與資料分析能力，規劃有數學、統計、及軟體技術課程。應用統計方面，因本校教育學院有院統一的統計課程，由淺至深由院統一延請教師授課，本學位學程將使用該系列的應用統計課程建立學生的應用統計能力。
- 主修學習科學者及以學習科學為第二主修者，適用課程一（如下），輔修學習科學者適用課程二（如下）。

課程一（適用主修學習科學及以學習科學為第二主修者）

已在本校他系修習之相同課程，得申請採認。第二主修者的申請規定將另行規劃。以下的課程只是草案，將於核准成立學位學程後依本校相關規定進一步規劃。日後規劃課程時將考慮如何協助人文、社會、藝術等學系的學生可以以學習科學作為第二主修。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微積分 Calculus (I)	2	
	微積分 Calculus (II)	2	
	機率 Probability	3	
	統計學 Statistics (I)	2	
	統計學 Statistics (II)	2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I)		2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II)		2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演算法 Algorithms		3	
	學習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Sciences		3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3	
學習 科技 模組 課程	線上課程設計 Online Course Design		3	
	學習多媒體設計 Multimedia Design in Learning		3	
	學習遊戲設計 Learning Game Design		3	
	行動學習設計 Mobile Learning Design		3	
	學習分析技術 Learning Analytics		3	
	線上學習社群 Online Learning Community		3	
	線上合作學習設計 Designing Online Collaborative Learning		3	
	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Learning Apps Design		3	
	學習管理系統設計 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 Design		3	
資料 科學 模組 課程	科學計算:R 語言 Scientific Computing: Using R		3	
	網路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Web & Mobile		3	
	大數據系統 Big-data Systems and Infrastructures		3	
	資料與資料庫 Data and Databases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3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社會運算 Social computing		3	
	行動運算 Mobile Computing		3	
	遍佈式運算與物聯網 Pervasive Computing and Internet of Things		3	
情意運算 Affective Computing		3		
資訊 學模 組 課程	資訊檢索 Information Retrieval		3	
	資訊組織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3	
	資訊資源 Information Resources		3	
	資訊架構 Information Architecture		3	
	電子商務 e-Commerce		3	
	數位行銷 Digital Marketing		3	
	使用者研究 User Studies		3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3	
	數位典藏 Digital Archives		3	
	健康資訊 Health Informatics		3	
數位閱讀 Digital Reading		3		
專題 課程	總整課程 Capstone (I)		2	
	總整課程 Capstone (II)		2	
	產業實習 Internship		2	
其他 課程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資料分析軟體和應用 Data Analysis Software and		3	

	Applications			
	學習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s in Learning		3	
	學習心理 Psychology of Learning		3	
	遊戲心理 Psychology of Game-play		3	
	學習評量與測驗 Learning Assessment and Testing		3	
	計算線性代數 Computational Linear Algebra		3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數位公民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Citizenship		3	
	社會網路分析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3	

課程二（適用輔修學習科學者）

已在本校他系修習之相同課程，得申請採認。輔修的申請規定將另行規劃。以下的輔修課程只是草案，將於核准成立學位學程後依本校相關規定進一步規劃。日後規劃課程時將考慮如何協助人文、社會、藝術等學系的學生和師培生可以輔修學習科學課程。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統計學 Statistics (I)	2	必修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I)	2	必修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II)	2	必修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必修
	演算法 Algorithms	3	必修
	學習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Sciences	3	必修
學習科技模組課程	線上課程設計 Online Course Design	3	
	學習遊戲設計 Learning Game Design	3	
	學習分析技術 Learning Analytics	3	
	學習應用程式設計 Learning Apps Design	3	
資料科學模組課程	網路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Web and Mobile	3	須修畢資料科學模組的四門課及另一個模組的兩門課(學習科技模組和資訊學模組擇一)。
	資料與資料庫 Data and Databases	3	
	大數據系統 Big-data Systems and Infrastructures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3	
資訊學模組課程	資訊檢索 Information Retrieval	3	
	電子商務 e-Commerce	3	
	數位行銷 Digital Marketing	3	
	使用者研究 User Studies	3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3	
專題課程	總整課程 Capstone	2	必修
其他課程	資料分析軟體和應用 Data Analysis Software and Applications	3	必修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3	選修
	學習評量與測驗 Learning Assessment and Testing	3	選修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1式8份。

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⁵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Application for the Contemporary Music Industry						
曾經申請年度：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音樂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碩士班	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	104		14		14
碩士班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92		108		108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大學部：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流行音樂與影視傳播組」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20 名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辦理停招 原有招生員額挪至「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 http://tecs.o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360&tab=6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	姓名	岳孟瑾			
	電話	02-7734-1043	傳真	02-2364-7057			
	Email	otoyagaku@ntnu.edu.tw					

⁵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學系 <u>101</u>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u>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 _____ 年受評。 <input type="checkbox"/> 於 ○○ 年始新設之獨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音樂學系碩士班於 <u>65</u> 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 <u>36</u> 年。 核定公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高(一)字第 _____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u>34</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34</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33</u>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 3

支援之學系及研究所：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表演藝術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1	專	教授	李和甫	美國波士頓大學音樂系博士	理論作曲	電腦音樂輔助教學應用、音樂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流行音樂創作、專題論壇	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主任、音樂學系主聘
2	兼	教授	徐玫玲	德國漢堡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流行音樂發展、西洋音樂史、音樂評論、表演藝術文化生態	流行音樂史	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主聘
3	兼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子鴻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音樂製作、經紀行銷	流行音樂製作	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主聘
4	兼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李承育	北德州大學音樂所碩士	爵士合奏、爵士音樂	流行音樂基礎課程	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主聘
5	兼	講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林正如	美國 Musicians Institute 音樂學院	吉他演奏、策展	專業主修訓練	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主聘
6	專	教授	錢善華	美國加州大學音樂碩士	民族音樂學	音樂基礎訓練、西洋音樂史	音樂系主聘
7	專	教授	董澤平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創新與創業投資、智慧財產管理、創意產業經營管理、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	市場研究與品牌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8	兼	副教授	白紀齡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博士	計算經濟學和計量經濟、營運管理、策略管理、音樂製作	流行音樂產業組織與經營管理	表演藝術研究所
9	專	副教授	吳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音樂教育		音樂學系
10	專	副教授	林安邦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藝術與法律、智慧財產權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1	專	副教授	廖世璋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文創產業與文化事業、文化政策行政與法規		社會教育學系
12	兼	助理教授	黃乾育	美國加州洛杉磯分校作曲哲學博士學位	理論作曲、管絃樂法		音樂學系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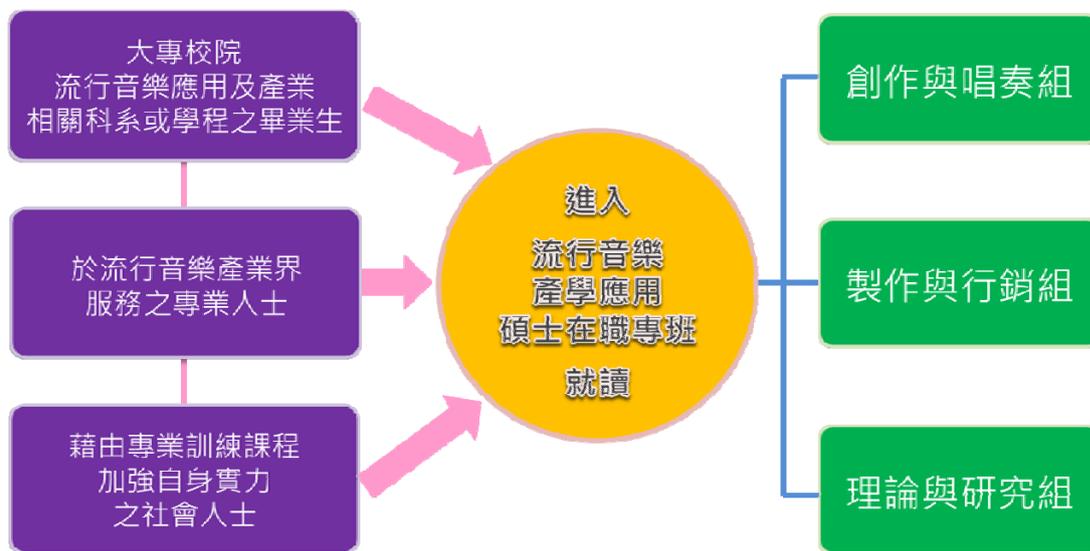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⁶）

近年來因許多選秀節目陸續開播，不但締造高收視率，更掀起大眾對於「流行音樂」逐夢的熱潮；也因受外來節目之風格影響及衝擊，視聽群眾的喜好改變，為製作出更符合市場需求之節目，臺灣流行娛樂產業勢必面臨轉型。

為因應新時代的產業需求，及培育更多流行音樂人才，多所學校紛紛開始設立流行音樂相關學系或學程。本校為與時俱進，於 104 年度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為全臺第一所由國立大學成立的流行音樂碩士專班，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招生，皆只錄取 7 人（為教育部核定名額）；然春季班報名人數近 120 人、合格報考人數為 65 人，秋季班報名人數近 70 人、合格報考人數為 30 人，可見社會大眾對流行音樂產業有強烈求知、盼能深度瞭解學習的需求，並具有高度的期待。

本系學生來源多元化，包括本地生、外籍生、僑生、大陸學生及大陸交換生等；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多為業界相關，其中也有榮獲金曲獎知名吉他手、發片歌手及名廣播主持人，皆為優秀的明日之星。學生在如此多元的學習環境之下，可以培養對多元文化的敏銳度和跨文化的溝通能力。承前所述，本在職專班學生來源將會包含各大專校院之流行音樂應用及產業相關科系或學程之畢業生，以及目前正在流行音樂產業界服務、並希望藉由專業訓練課程加強自身實力之社會人士，規劃招生名額為 20 名，預計分為創作與唱奏組、製作與行銷組、理論與研究組。



學生來源暨分組圖（預定）

⁶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本校認知流行音樂界開始正視人才斷層之問題，要迎頭趕上全球音樂風潮，培育音樂人才刻不容緩。一位成功的藝人，必須是由一個團隊打造而成，流行音樂專業人才需求多元，但目前業界音樂人才培育較少出自正規教育，幾乎是進入業界才開始學習及磨合，因此於 103 年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目前擁有春季班及秋季班合計 14 名學生就讀。惟此專班屬於計畫性質，需每半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核定後才可繼續開班，且臺灣目前於學制內並無針對流行音樂產業相關應用之碩士在職專班，若希望永續培養人才，於學術及實務層面都需更加穩定的支持，審慎考量現況後，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擬先停招，並與音樂學系協調規劃接軌，以期達到更大效益。本系除傳統藝術音樂底蘊所建立的基礎之外，也具備專業的師資與優秀的校友，現今更聚集業界之優秀師資，將針對各個面向進行完整的理論與實務之訓練，學習如何與臺灣流行音樂接軌。本在職專班具有獨特性及未來性，於招生方面有相當的優勢，並希望透過學校教育，讓這個產業持續發光發熱。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⁷、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⁸)

本系歷年畢業生在非學校教職的就業狀況中，以與音樂專業領域相關之工作為主，如擔任職業交響樂團樂手、職業伴奏、音樂行政助理、業餘音樂團隊指導教師，參與職業打擊樂團、創立個人音樂工作室，任職於唱片公司、音樂配音工作室、藝術行銷公司、坊間音樂教室，以及成為流行音樂歌手、全職藝人等；還有少部分的畢業生選擇直接成為社會音樂工作者，在與音樂相關或非直接相關的多樣職場中提供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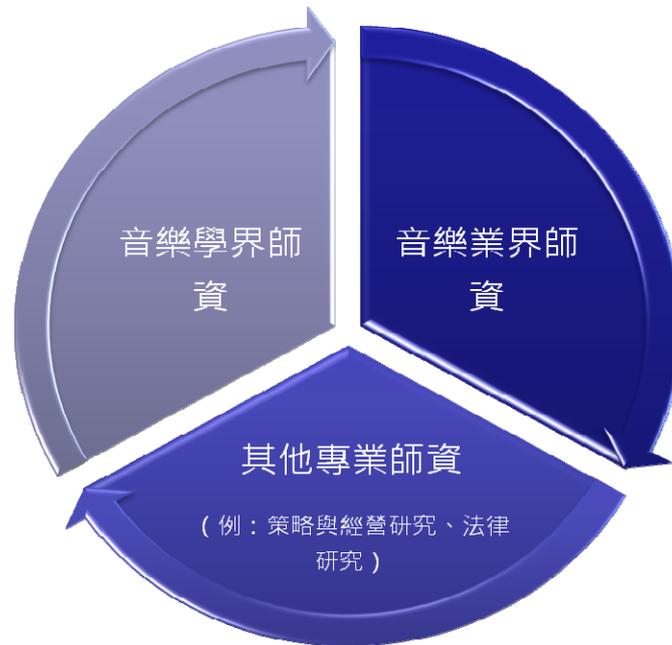
依據勞動部網站提供針對 105 年人力需求調查的資訊顯示 (<http://statdb.mol.gov.tw/html/svy05/0531analyze.pdf>)，國內企業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的人力需求上目前雖維持平衡，但需求市場預期將會擴大。流行音樂產業型態及需求已逐漸開始轉變，可以推測在流行音樂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上，對於各項專業人才也將會有更大的需求。

⁷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⁸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本系已有穩固的學術基礎，因此於本在職專班音樂專業訓練課堂上，均有完整的師資予以輔助；並與業界師資共同合作，深化專業實務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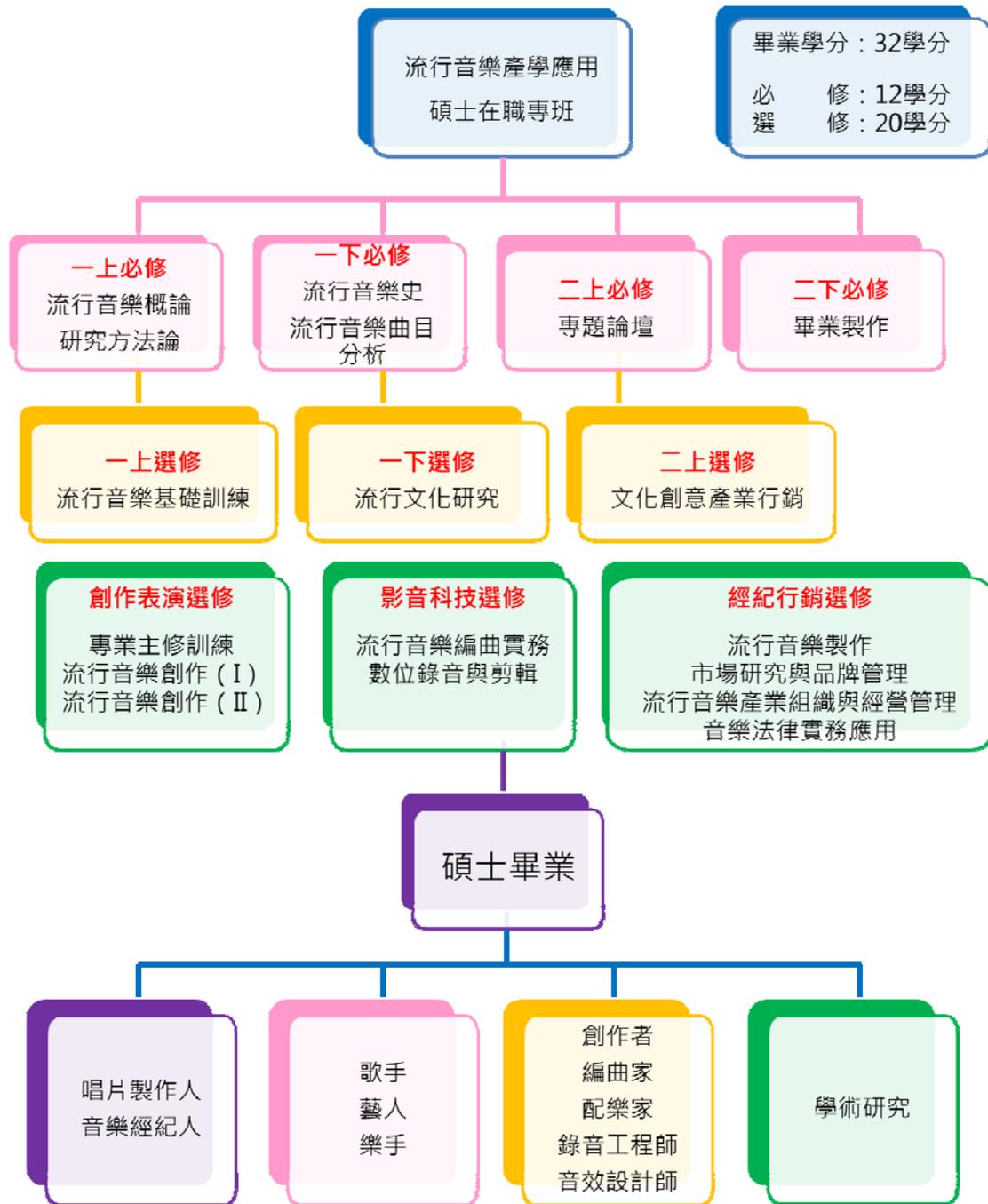
師資概要架構

計畫目標為培養跨領域之藝術行政人才、兼具實務與理論之人才、流行音樂創作之基礎實務人才、流行音樂之演奏人才，並預期可提升流行音樂之創作與相關產業執行素質，為國內流行音樂產業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課程培育目標架構

為有效提升學生就業力，本在職專班規劃將針對流行音樂產業理論、跨領域藝術行政管理及行銷、流行音樂創作及演奏等面向進行，使學生在多元課程中能獲得完整的理論與實務操作之訓練，符合時代所趨，創造市場與企業需求人才，厚植音樂文化經濟的軟實力，計畫課程架構暨就業出路如下圖所示。



課程架構暨就業出路圖

課程規劃（暫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任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流行音樂概論	必	2	李和莆	本課程將從社會人文現象、商業行銷手法來談流行音樂的定義，進而從音樂理論探討如何賞析，學習解構流行音樂。
流行音樂史	必	2	徐玫玲	「流行音樂史」之課程，以臺灣之流行音樂發展為主軸，佐以西方流行音樂之重要議題，來探討流行音樂發展過程中的音樂現象，並輔以相關之流行音樂理論，強化音樂實踐與理論之結合，培養修課學生宏觀之流行音樂視野。
專題論壇	必	2	李和莆	本課程主要內容在於探討流行音樂相關實務，課程將邀請產業界名人講座，除進一步瞭解當前流行音樂產業領域及生態之各項發展現況外，亦能促使學生逐步學習相關課程領域之研究。
畢業製作	必	2	李和莆	畢業製作教學。
研究方法論	必	2	黃均人	使學生學習論文寫作格式、熟悉基本參考書目及研究工具，並認識基本研究方法。
流行音樂曲目分析	必	2	陳子鴻	針對各時期流行音樂曲目及風格進行研究與探討。
流行音樂基礎訓練	選	2	李承育	本課教授範疇為流行音樂和聲、曲式、風格、節奏，旨於建立學生流行音樂理論基礎，根植豐厚學生創作、演唱(奏)能力。
流行文化研究	選	2	袁永興 (業界師資)	流行文化與生活息息相關，藉由音樂、文字、影像等多種媒介成為緊密相連的文化創意產業，本課程將培養學生分析流行文化，並期能轉化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所需之素

				養、以及瞭解未來發展趨勢。
文化創意產業行銷	選	2	廖世璋	本課程旨於知曉文化創意產業如何構成與運作，並瞭解其特殊的產業特性，藉由掌握更廣泛的社會脈絡來規劃及經營文化創意產業。
專業主修訓練	選	2	林正如	本課程旨於加強個人表演技巧，訓練學生於主修能力的詮釋風格、伴奏搭配技巧和樂團合奏技巧。
流行音樂創作 (I)	選	2	李和 莆 黃乾育	瞭解流行音樂常用創作和聲、節奏型態、慣用語法等理論，並藉由寫作練習提升個人創作實力。
流行音樂創作 (II)	選	2	李和 莆 薛忠銘 (業界師資)	培育流行音樂詞曲創作能力，掌握當代流行音樂風格，累積流行音樂創作實務。
流行音樂編曲實務	選	2	鍾興民 陳飛午 (業界師資)	從分析樂曲結構談起，帶領學生發揮創意及風格，以創作力掌握流行音樂潮流脈動。
數位錄音與剪輯	選	2	謝宗翰 (業界師資)	深入淺出教導數位音效工具及專案製作技能，讓學生更瞭解數位音樂後製產業工作上的實務操作內容。
流行音樂製作	選	2	陳子鴻	本課程透過流行音樂製作實務講述，使學生獲得流行音樂製作基本理論，並將邀請產業界專家分享經驗，培養學生成為專業流行音樂製作人。
市場研究與品牌管理	選	2	董澤平	瞭解流行音樂產業特性並具備市場研究與技術分析能力，培養品牌策略規劃與創新管理才具。
流行音樂產業組織與經營管理	選	2	白紀齡	深入探討創意活動與音樂商品營銷之基本經濟特性，以及導入產業組織理論後之應用。本課程將以基礎商學與管理學做為課程講授，輔以指定文獻閱讀、分組討論簡報與個案研究。
音樂法律實務應用	選	2	林安邦	本課程旨於培育音樂從業人員相關法律概念以及實務應用。

現有研究資源

名稱	設備內容 (含軟硬體)
音樂學系	鋼琴 122 臺、電子琴 3 臺、爵士鼓組 3 套 PIONEER BDP-3140 藍光播放機 PHILIP DVDR890 DVD 錄影錄音機 (燒錄器) BUFFALO BR-816SU2 外接藍光 DVD 燒錄機 TOA A-1512 擴音機 MIPRO MA708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DYNAUDIO A BM6 喇叭 MACKIE HR-624 喇叭 Fostex PM-0.5 主動式監聽喇叭 SAMICK SPK-10 舞台喇叭 Custom Sound CP-138B 15 吋單體超低音喇叭 TurboSound TCX-8 二音路喇叭 PHILIPS CD634 唱盤 AKG C-414BULS 麥克風 SCHOEPS MSTC64 立體錄音專用麥克風 Schoeps MSTC P12-48 立體錄音麥克風 RODE NT-4 立體聲收音麥克風 Neumann KM183 專業錄音室麥克風 PRIMARE A30.1 擴大機 ROTEL RSX-1057 綜合擴大機 studer a810 盤式錄音機 Machie tt24 24 軌數位混音平台 Haosen HFC620 鍵盤效果器 BEHRINGER XENYX802 八軌混音器 TOA A-1512 混音功率放大器 YAMAHA MG24/14FX 類比混音器 ART HD-31 31 段式音場等化器 ART 310 音場分音器 TOSHIBA TLP-X21 教材提示機 (3D 投影機) TECHINCS TR313 錄音座 SONY 錄音座 M-Audio Microtrack 行動式數位錄音座 Focusrite RedNet 4 八軌錄音介面器 Presonus 1818VSL USB 錄音介面

	Steinberg 聲音後製軟體 Wavelab 7 Education Edition MakeMusic Finale 2014 製譜軟體 Sibelius 7.5 音樂編輯軟體 Cubase 7 編曲錄音軟體 Cubase Pro 8 Retail 音樂軟體
--	--

名稱	設備內容 (含軟硬體)
亞洲流行音樂研究暨 產學發展辦公室	iMac 桌上型電腦 MacBook Pro 筆記型電腦 Mac Pro 桌上型電腦 專業製譜軟體 Fianle 2014 GENELEC 監聽喇叭 8010A RME Fireface UFX 錄音界面 BFD2 Percussion 鼓組軟體音源 VSL SE Bundle Complete 軟體音源 Roland FA-08 合成器鍵盤 Logic Pro X 編曲軟體 Novation Impulse 61MIDI 鍵盤 Infrasonic B5SE 監聽喇叭 Focusrite 2i2 錄音界面 MAPEX Voyager 爵士鼓套組 Spectrasonics Trilian 軟體音源 Spectrasonics Omnisphere 軟體音源 Spectrasonics Stylus RMX 軟體音源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1式8份。

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申請非特殊項目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項目：華語文教學系調整（整併應用華語文學系）案

申請案名：「華語文教學系」及「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申請單位：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

系所主管：曾金金、林振興主任

聯絡人：王雪妮、張安琪助教

聯絡電話：02-7734-5186 / 02-7734-3629

傳真電話：02-2341-9746

電子郵件：xwang@ntnu.edu.tw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申請非特殊項目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份、摘要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華語文教學系調整(整併應用華語文學系)計畫書							
申請調整(整併)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華語文教學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整併所含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文學士/文學碩士/文學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華語文教學系	96	180			348
			84		132		
			92			36	
	學系	應用華語文學系	96	254			331
101				77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3.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4. 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5. 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7.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8. 私立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9. 私立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招生入學考試、逕讀博士、推薦甄選、僑外生、陸生申請入學等						

擬招生名額	大學部外籍生班 40 人、本地 40 人、僑生班 30 人、碩士班 22+15 人 (含碩士班一般招考及分組、推薦甄試)、博士班 6 人 (含推薦甄選、逕讀博班)			
招生名額來源	本案若申請通過，大學部外籍生班為華語文教學系大學部名額、本地與僑生班為應用華語文學系大學部招生名額。碩士班名額為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加上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博士班名額為華語文教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否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華語文教學系助教	姓名	王雪妮
	電話	02-7734-5186	傳真	02-2341-9746
	Email	xwang@ntnu.edu.tw		
	服務單位及職稱	應用華語文學系行政助理	姓名	張安琪
	電話	02-7734-3629	傳真	02-2321-9206
	Email	zhanganqi@ntnu.edu.tw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壹、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⁹）

系所名稱		學生來源	招生管道/名額	合計人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	大學部	國際生	國際生：40名	40
	碩士班	本國生	推薦甄選入學：5名 招生入學考試：17名	41
		國際生/僑生/陸生	國際生：15名 僑生：2名 陸生：2名	
	博士班	本國生	推薦甄選入學：5名 逕讀博士班：1名	11
		國際生/僑生/陸生	國際生：2名 僑生：2名 陸生：1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大學部	本國生	考試入學：17名 繁星推薦：8名 個人申請：16名（含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1名）	71
		僑生	海外聯招：5名 個人申請：25名	
	碩士班	本國生	推薦甄選：8名 入學考試：7名	26
		僑生	個人申請：4名	
		國際生/陸生	國際生：6名 陸生：1名	
國立政治大學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 學位學程	碩士班	本國生	甄試入學：5名 考試入學：10名	15
		僑生/港澳生	海外聯招：5名	5
		外籍生	正式生：5名 選讀生：3名	8
	博士班	本國生	考試入學：2名	2

⁹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僑生/港澳生	依報名人數篩選	
		外籍生	正式生：3名 選讀生：3名	6
私立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班	本國生	繁星推薦：16名 個人申請：59名 考試分發：35名	110
		僑生/港澳生	個人申請：10名 聯合分發：3名	13
		外籍生	秋季班：依報名人數篩選	
		陸生	依報名人數篩選	
	碩士班	本國生	甄試入學：6名 考試入學：4名	10
		僑生/港澳生	海外聯招：5名	5
		外籍生	春、秋季班：依報名人數篩選	
	私立文藻外語大學 應用華語文系暨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學士班	本國生(日四技)	申請入學：10名 甄選入學：57名 聯合登記分發：35名 技優甄選入學：4名 繁星計畫：4名
僑生/港澳生			個人申請：4名 聯合分發：5名	9

		外籍生	依報名人數篩選	
		陸生	依報名人數篩選	
	碩士班	本國生	甲組：4名（主修外語或華語相關科系學程畢業生） 乙組：2名（華語教師或中小學語文教師）	6
		僑生/港澳生	海外聯招：1名	1
		外籍生	依報名人數篩選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¹⁰、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¹¹)

1. 碩博士班就業狀況

畢業生就業進路	就業	應用專業類	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各大專院校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助理教授 ● 國內各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文教師 ● 國內各國際/僑教學校華語文教師 ● 國內數位產業華語文高階企劃專員 ● 國內文教事業華語文高階服務管理專員 ● 國內產官學界華語文/華人研究之人員 ● 國內外外交單位文教與當地華人領域專業人才 ● 國內僑教/僑務高階管理經營人才 ● 國內企業投資國外華語中心之專業諮詢管理人才
			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大學相關學系助理教授 ● 國外研究機構華語文/華人研究之人員 ● 臺灣駐外單位的僑教與當地華人社會的專業人員 ● 國內企業投資國外派駐當地的專業知識人才 ● 國內企業投資國外時可擔任當地社會的橋樑
		文教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國際學校華語教師 ● 海外公私立學校 K~12 華語文教師 ● 僑校的行政人員/教師 ● 對當地社會有系統知識的華文教師 ● 海外華文媒體專業人員 ● 媒體派駐海外專業人員 ● 海外文教及臺灣在海外設立文教單位的行政主管 	
		科技產業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文教育及海外華人相關科技產業開發研究員 	
	深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語文教學研究 ● 語言學研究 ● 外語教學與課程研究 ● 東亞語言文學與文化研究 ● 數位科技 ● 跨文化研究 ● 世界華人文學/文化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華人研究 ● 各國華教研究 ● 社會學研究 ● 歷史學研究 ● 政治經濟學領域 ● 人類學與民族學領域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	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各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師(含線上教學) 	● 1,00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產官學界華語文/華人/僑政研究之人員 	● 500 人	
	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各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師 	● 10 萬人	

¹⁰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¹¹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企業投資國外派駐當地的專業知識人才(含媒體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僑教與僑政之研究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人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師 ● 國內產官學界華語文/華人/僑政研究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
	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機構之華語文教師 ● 國外僑教與僑政之研究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 ● 僑委會

2.大學部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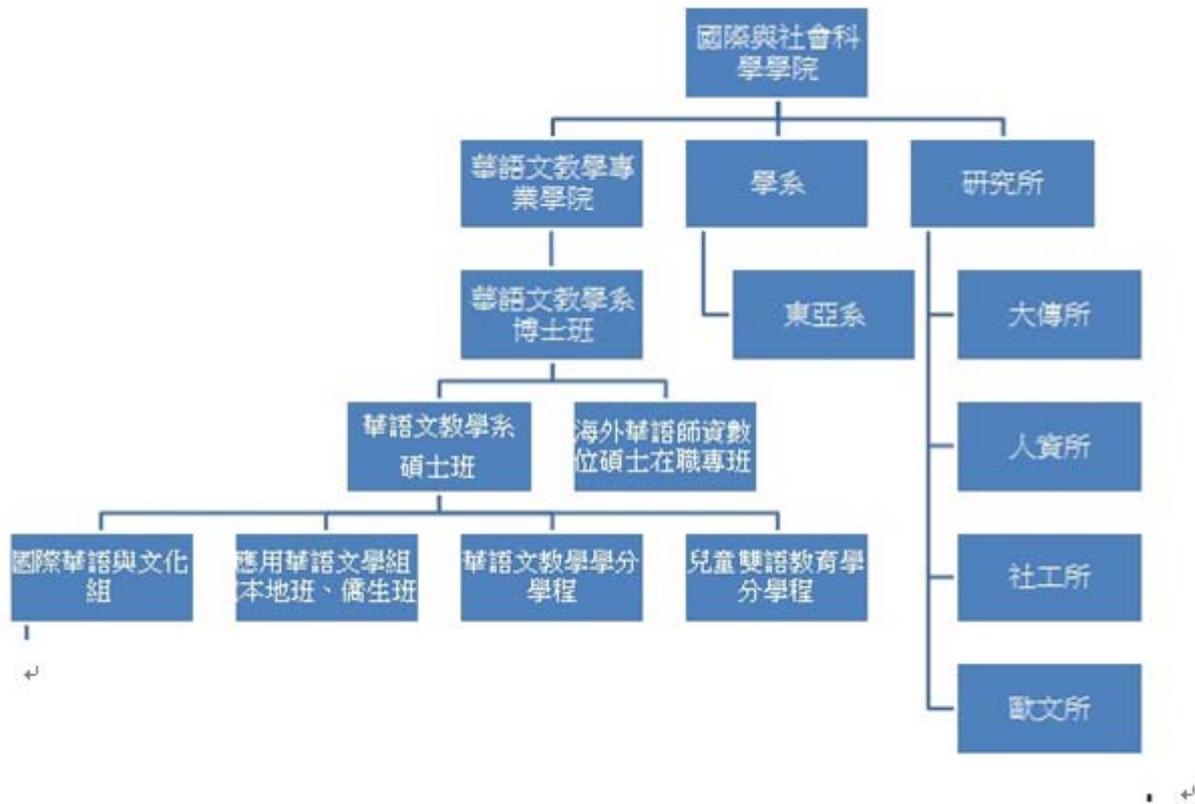
畢業生就業進路	就業	應用專業類	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各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文教師 ● 國內各國際/僑教學校華語文教師 ● 國內數位產業華語文企劃專員 ● 國內文教事業華語文服務管理專員 ● 國內產官學界華語文/華人研究之人員 ● 國內外交單位文教與當地華人領域專業人才 ● 國內僑教/僑務管理經營人才 ● 國內企業投資國外華語中心之專業諮詢管理人才
			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駐外單位的僑教與當地華人社會的專業人員 ● 國內企業投資國外派駐當地的專業知識人才 ● 國內企業投資國外時可擔任當地社會的橋樑 ● 專業譯者 ● 各大企業之管理階層人才 ● 國際觀光產業雙語導遊人才
		文教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國際學校華語教師 ● 海外公私立學校 K~12 華語文教師 ● 僑校的行政人員/教師 ● 對當地社會有系統知識的華文教師 ● 海外華文媒體專業人員 ● 媒體派駐海外專業人員 ● 海外文教及臺灣在海外設立文教單位的行政主管 	
			科技產業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文教育及海外華人相關科技產業開發研究員
	深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語文教學研究 ● 語言學研究 ● 數位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華人研究 ● 各國華教研究 ● 社會學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文化研究 ● 世界華人文學/文化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史學研究 ● 政治經濟學領域 ● 人類學與民族學領域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國內	● 國內各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師	● 1,000 人
		● 國內產官學界華語文/華人/僑政研究之人員	● 500 人
	國外	● 國外各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師	● 10 萬人
		● 國內外企業投資國外派駐當地的專業知識人才(含媒體人才)	● 1,000 人
		● 國外僑教與僑政之研究人才	● 100 人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教機構之華語文教師 ● 國內產官學界華語文/華人/僑政研究之人員 	● 教育部
	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機構之華語文教師 ● 國外僑教與僑政之研究人才 	● 僑委會

二、補充說明：

(一) 合併後之組織架構圖：

短期先以華語文教學系進行初步調整，目標規劃為成立華語文教學專業學院。



合併之後本系大學部學籍分組，分組名稱為：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碩士不分組。

整併後之原華語文教學系大學部畢業證書加註：國際華語與文化組。

整併後之原華語文教學系碩博士班畢業證書加註原系所名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

整併後之原整併後之大學部畢業證書加註：應用華語文學組

應華系大學部畢業證書加註：原應用華語文學系

整併後之原應華系碩士班畢業證書加註：原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二) 空間需求表：

類別	空間名稱	現況		需求空間		不足空間 坪數	備註
		數量	坪數	數量	坪數		
系所	系主任辦公室	1	1.75	1	5	3.25	整併後將與華語系共同規劃空間配置。
	會議室	1	6.5	1	12	5.5	現有空間 6.5 坪容納 16 人。 系所調整後已不敷使用，需有可容納 30 人之中型會議室，約 12 坪。
教師	教師研究室	5	16.5	22	88	71.5	現有美術系教師研究室，每間約 3.3 坪，共 5 間供 10 位教師使用，每位教師 1.65 坪。 5 間*3.3 坪=16.5 坪 希望每位教師之教師研究室能夠為 4 坪。 專任/案教師 11 人、講座教授 3 人、許毅等 3 人、希望增聘 5 位教師，總計 22 間研究室。 22 間*4 坪=88 坪 88 坪-16.5 坪=71.5 坪
	討論室	0	0	2	4	8	每間 4 坪共 2 間作為本系教師研究計畫主持人與專兼任助理開會討論場所
學生	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室	0	0	1	20	20	本系碩士班目前無研究室可使用，兩系合併後需增撥空間做為系所整併後之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室。
	系學會室	0	0	1	10	10	兩系合併之後，系學會每學期均舉辦新生說明會、迎

							新、送舊、謝師宴、華語之夜等活動，系學會之會長及各組成員目前均無可開會討論或籌辦活動之場地，擬請校方增撥空間。
教室	研究所教室	3	46	2	80	160	兩系合併後，教室已不敷使用，需要增加 2 間教室：1 間 100 人、1 間 50 人，共計 160 坪
	遠距教學教室	0	0	2	20	40	遠距教學和數位教學為未來華語文研究及教學重點，請學校支援線上平台及增設遠距教學教室、內設遠距教學主機、遠距教學網路專線、攝影機、轉播器材等。
	情境教學教室	0	0	1	20	20	擬針對華語聽力、會話、閱讀、作業等四方面增設情境教學教室四間，以提升大學部國際學生華語水平、碩博士班研究生華語教學技能及教學法。
	科技促進語言學習研究室	0	0	1	20	20	本系對於經營遠距華語教學不餘遺力、除日本及美國之外，更積極開拓歐洲方面的華語教學市場，擬成立科技化、專業化的華語教學教室一間。
	語音診斷室	0	0	1	20	20	擬增設語音診斷室，針對外籍生之發音及聲調進行個別輔導及線上檢測與教學。
	全球華人與教育研究室	0	0	1	20	20	擬增設華人研究與教育研究室，研究室內針對當今之海外華人研究專書、

							論文、研討會論文有完整之收納，供本系撰寫此方面主題之研究生提供完整之寫作材料。
	語言學習與訊息處理實驗室	0	0	1	20	20	擬增設語言學習與訊息處理實驗室。
合計		10	70.75	37	339	418.25	

(三) 系所人力需求：

1. 行政人力

行政人員：兩單位目前系所學生在學人數為 679 名，且整併之後本系將有博士班、碩士班(甲組、乙組、境外在職碩士專班、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僑生、陸生等)105 學年度，僑外生比例 47%。由於目前學校的行政人力多考量大學部的班別，兩系合併後大學部將有本地生班、僑生班及國際學生班，學生招生方式不同、課程及輔導方式也不同，此外，碩博士生在學人數將達 245 人(其中又分為本地生、僑生、外籍生和陸生)，且由於各系擴大招收外籍生及交換生，除了兩單位的在學外籍生，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國際生到華語文教學系選修大學部及碩博士課程，因此，原來兩單位之行政人力及專責導師已不足以支應未來的行政業務及學生輔導，除了保留現有行政及輔導人力(4 名行政人員、2 名專責導師)，未來「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成立後，擬另增加 1 名行政人力，以利專班業務推展進行。

主管：除系主任一人外，另置副主任二人(得給予減授鐘點)，以利系所調整及未來發展。

2. 專任師資

專任師資：擬增聘學術專長為漢語語料庫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 名。合併之後本系除繼續積極培育海內外第一流的華語文教學師資及國際華語人才，亦將使研究生在教學研究方面，建構華語教學語料庫，經由理論原則而選擇的自然語言用法的集合，通常包含口語或書面語的用法，並且是以數位化方式儲存。書面形式的語料庫資料來源可以是新聞媒體、文學作品或者是個人書寫作品。口語形式的語料庫則來自錄音帶或錄像帶的敘事、訪問、交談或著其他口語資料，再將其轉換成數位形式。語料庫建立後，可以用軟體來加以分析並產生詞頻列表，逐字索引以及其他的資料。

因應國際華語教師之人力需求，擬增聘 2 位語言約聘專任教師。

因應大學部師資不足，本系亦希望爭取增加 4 名專任教師員額(學術專長為華語教學、語言學等)，視合併後的情況斟酌的人力安排。

3. 經費需求

合併後 3 年(106,107,108)每年 200 萬元用於系所調整、改善教學研究空間、圖儀設備等。

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106	人事費	216,000 元	2 名副主任人事費 8,000 元*2 人*13.5 月= 216,000 元
	改善教學研究空間 設備費	800,000 元	例如：研究所教室及會議室單 槍投影機、螢幕更新
	修繕費用	984,000 元	系所及教師研究空間
107	人事費	216,000 元	2 名副主任人事費 8,000 元*2 人*13.5 月= 216,000 元
	改善教學研究空間 設備費	800,000 元	例如：上課用教室氣密窗、課 桌椅更新
	修繕費用	984,000 元	系所及教師研究空間
108	人事費	216,000 元	2 名副主任人事費 8,000 元*2 人*13.5 月= 216,000 元
	改善教學研究空間 設備費	800,000 元	例如：教室教室用桌機等更 新、行為實驗室眼動儀設備乙 套
	修繕費用	984,000 元	系所及教師研究空間
總計		6,000,000 元	

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調整(更名)非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申請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分組-取消學籍分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案名 ¹²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運動競技學系「運動競技碩士班」及「運動科學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案 英文名稱：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90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 1.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2. 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 3.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4. 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5.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管道	推薦甄選、碩士班招生考試						
擬招生名額	30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原運動科學碩士班員額流用及原運動競技碩士班員額流用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 http://tecs.o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360&tab=6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運動競技學	姓名	蘇易廷		
	電話		02-77346822	傳真	02-29356074		
	Email		waite@ntnu.edu.tw				

第二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本校運動競技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分別於九十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開始招生，101 學年度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主要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及專業競技運動教練，並進行提昇競技運動之科學研究，以強化我國運動競技實力，增強運動競技能力，期提昇我國國際形象與表現。至今本系運動科學碩士班，希望能推動運動科學學術研究之發展，並更能支援精英運動員及促進國民健康與體適能。

運動競技學系成立至今，培育之學生於各大國際賽事皆有優良表現，98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盧彥勳同學參加溫布頓網球賽，力克羅迪克（世界排名第 7），勇闖進入 8 強，締造 1995 年以來亞洲新紀錄。鄭韶婕同學榮獲 2010 臺北羽球公開賽金牌的佳績、袁叔琪同學參加 2010 年亞洲射箭大獎賽榮獲個人賽金牌，以及劉芸蒨同學參加 2010 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榮獲第一名。在團隊項目，男籃、男排、男網、女足、女壘等代表隊均勇奪金牌，稱霸全國。

而運動競技學系之教師於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上亦有優秀表現，其學術能量近五年 SCI 及 SSCI 等級論文 21 篇，國內論文期刊 101 篇。

據此，就目前運動競技學系分別對我國運動表現及學術研究有正面的幫助，由於現今社會講求資源整合及本校之方針，使運動科學能有更多的機會實際應用、使運動競技訓練能有更科學化的分析及規劃。相信對本校、我國之體育競技表現及學術發展有正面助益。目前本系為使競技訓練及競技科學研究能有更卓越的發展，擬取消學籍分組以使理論與實務能充分結合，本案經本校相關會議確定後核報教育部。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整合運動訓練與科學研究。
- 二、 培養競技運動指導人才。
- 三、 培養特殊專長的體育教師。
- 四、 培養競技科學學術研究人才。
- 五、 培養運動科技設計人才。
- 六、 培養運動健康與體適能推廣人員，推動全民運動與體適能。

參、課程規劃

由於現行「師資培育法」的改變，從原本師範體系學生均能修習教育學程的情形，轉變成 70% 的學生可修習，而至 96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人數則遽減為一年級新生總人數的 40%。為因應此一巨大變化，提升本系學生職場競爭力，本系課程規劃除了朝向培育部分的體育師資之外，更加強化本系創系的特色與價值。配合本系的發展走向，本系的課程規劃理念，著眼於「訓練」與「教練」兩大方向，並以「選手養成」及「教練培育」為兩大主軸。

另外，為配合本校政策，課程擬規畫成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及競技科學碩士班。而就運動競技碩士班及競技科學碩士班而言，為區別兩所之分展方向讓學生能有多樣性選擇，擴展學生畢業出路及走向，而運動競技碩士班為教育碩士學位；競技科學碩士班為理學碩士學位，**取消學籍分組後即為教育碩士學位。**

除此之外，為強化本系運動競技學士班的「訓練」與「教練」兩大核心主軸，在 97 學年度開始，將「運動專長術科」課程分門別類，其中包括田徑、體操、跆拳道、女子壘球、籃球、排球、網球、足球、舉重、射箭等十種競技項目，並從原先的每學期 3 學分，增加至 4 學分，以提供學生專長術科專業化培養的基礎。

考量本系設立宗旨目標及學生能力指標培養原則，以及學生對於競技運動理論與實務的結合，進而提昇國內外競技運動競賽績效，本系於學士班課程設計之核心大致上可分為訓練、教練、基礎理論與運動專長術科等四個部分，而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均須通過本系於民國 98 年經系務會議通過所制訂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選手暨運動指導人才」專門科目學分之認證。未來除了原師範大學體系所提供之學程外，課程設計與其他學校相關類組系所相比，完全具備特色與前瞻性。本系**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的課程架構請詳見附錄一。

肆、教職人員

一、專任教師

本系共有專任教授八位、專任副教授三位、專任助理教授二位、及術科講師四位，其研究領域及帶領校隊詳列如表一。

表一 專職教師研究領域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帶領校隊
石明宗	專任教授	運動哲學、運動文化	男子籃球隊
林德隆	專任教授	運動心理學、運動技能學	女子壘球隊
俞智贏	專任教授	運動訓練學	體操隊
相子元	專任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材料學	
劉有德	專任教授	運動行為學	
李建興	專任教授	運動管理學、運動競賽策略	
李佳融	專任教授	運動教練學、體育行政與管理	跆拳道
鄭景峰	專任教授	運動生理學、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劉錦璋	專任副教授	體育統計學、運動生物力學	網球隊
何仁育	專任副教授	運動生理學、肌力訓練	
張恩崇	專任副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教練學	排球隊
梁嘉音	專任助理教授	運動教練心理學	女子籃球隊
蔡於儒	專任助理教授	體能訓練學、身體素質訓練學	田徑隊
周台英	術科講師	足球	女子足球隊
翁士航	術科講師	體操	體操隊
陳子威	術科講師	籃球	籃球隊
陳妙怡	術科講師	壘球	壘球隊

二、兼任教師

本系為拓展學生選課方向及將來出路，於每學期亦會禮聘各界師資至本系授課，其研究領域詳列如表二。

表二 兼任教師授課領域

姓名	職稱	授課領域
水心蓓	兼任教授	體育教學實習
何維華	兼任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器材設計
王興國	兼任副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物理治療
林維芬	兼任講師	普通體育
宮泰順	兼任講師	運動與媒體、運動傳播學
柴惠敏	兼任講師	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醫學特論

伍、教學空間與設備

一、教學空間與設備

本系目前的教學空間為視聽教室 1 間、研究所教室 1 間、重量訓練室 1 間（預計於 100 學年度由體育室協助管理）、武術房 1 間以及室內多功能運動場 1 間。在視聽教室中，配有多媒體設備與投影布幕以協助教學，而在室內多功能運動場中，則配有室內跑道、簡易型重量訓練與體能訓練器材，以及跆拳道/武術練習場。目前共計有 17 間教師研究室，每間研究室均配有電腦設備、印表機、單槍投影機等多媒體設備，以提供教師教學與研究所需。

本系學士班學科課程之上課教室，均與本校公館校區各系所共用本校公館校區之教室，例如 E101、E102、S201、電腦教室等，皆為百人大教室，均配有多媒體 e 化教學設備。術科教室部分，則與本校體育學系共用場地，包括校本部的體操房、大/小韻律房、游泳館、桌球室等，公館校區的田徑場（田徑、壘球與足球等上課場地）、中正堂（羽球課）、網球場、體育館等。

本系碩士班上課教室，則與體育系碩博士班之公館校區體育館上課教室共用。由於本校校地面積不大，校內各系所多以共用教室的方式提供學生學習環境，整體而言，在每學期課程編排時，彼此協調與溝通，在教學空間上，目前大致上還算足夠。

除了教學空間之外，本系每學年均會購置許多圖書、國內外期刊、教學光碟、教學器材等設備，以供應教師教學上所需資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不過，受限於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補助款的限制，在設備等級的提升上，仍有改善空間，未來若能有所增加，將能改善本系教學儀器設備方面的不足之處。

二、研究空間與設備

本系於 95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學術研究所需之實驗室與儀器設備，礙於本校腹地有限，以及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用除了需支應教學與訓練所需之外，在研究設備費用上的比例較低，而目前本系的研究空間與設備主要仍與體育學系碩博士班以及競技科學研究所共用。雖然本系研究設備費用較為不足，但近年來，仍購置了許多學術研究相關大項儀器設備，例如高速攝影機、等速肌力測試儀（與體育學系合購）、能量代謝系統測量儀、紅外線分段計時器等，以提升本系師生學術研究上的能量與品質，另一方面，也藉此提供競技科學與訓練實務結合的契機。

三、行政空間與設備

本系的行政空間，目前計有系辦公室 1 間、主任辦公室 1 間及電腦教室 1 間。系辦公室與主任

辦公室，均配有電腦設備、印表機、影印機與傳真機等辦公設備。電腦教室則由 1 名行政助教專職管理，以提供學生使用。除此之外，本系亦設有 1 間物理治療室，配有超音波、電刺激、紅外線深層熱等物理治療設備，並配合競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師背景之學生與本系具運動傷害防護背景之教師，提供本系師生物理治療與健康照料之服務，協助學生運動傷害之初步處理與復健。

附錄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本系競技訓練碩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一、共同必修課程

課 類 別	程 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400		FPM0028	運動科學研究法	碩	3		
410		FPM0064	生物統計與實驗設計	碩		3	
411		FPM0001	運動技術研究法	碩	3		

二、核心課程

課 類 別	程 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413		FPM0003	運動訓練學研究	碩		3	
423		FPM0004	運動教練學研究	碩		3	
410		FPM0005	運動體能訓練實作(一)(二)	碩	2	2	
420		FPM0006	運動技能訓練實作(一)(二)	碩	2	2	
430		FPM0070	運動科學服務	碩	1		
490		FPM0054	運動科學專題報告(一)	碩		1	
490		FPM0055	運動科學專題報告(二)	碩	1		
400		FPM0028	運動科學研究法	碩	3		
410		FPM0064	生物統計與實驗設計	碩		3	

三、共同選修課程

課程 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342	FPC0001	教練哲學研究	大碩		3	
443	FPM0007	運動訓練競賽講座	碩	3		
412	FPM0008	運動競賽策略研究	碩	3		
441	FPM0009	運動醫學特論	碩		3	
443	FPM0010	運動心理學應用研究	碩		3	
422	FPM0011	運動競賽管理學	碩	3		
490	FPM0012	運動文化專題研究	碩	3		
421	FPM0013	教練心理學研究	碩		3	

443	FPM0014	運動力學應用研究	碩		3	
423	FPM0015	運動訓練計畫研究	碩	3		
490	FPM0016	運動選材專題研究	碩	3		
490	FPM0017	運動科學專題研究	碩		3	
443	FPM0018	運動生理學應用研究	碩		3	
443	FPM0019	專項運動生理學	碩	3		
443	FPM0020	訓練運動生理學	碩		3	
420	FPM0029	中級人體解剖生理學	碩		3	
420	FPM0066	運動科學理論與應用	碩	3		
440	FPM0044	期刊論文寫作與批判性思考	碩		3	
441	FPM0069	週期運動訓練理論與方法	碩		3	
411	FPM0065	中級運動生理學	碩	3		
490	FPM0041	運動生物化學專題研究	碩		3	
431	FPM0031	環境運動生理學	碩		3	
431	FPM0032	運動營養與能量代謝	碩		3	
431	FPM0033	運動生理學當前課題	碩	3		
431	FPM0057	運動飲食與烹調	碩	3		
411	FPM0067	運動生化與生理測量評估	碩	3		
431	FPM0068	阻力運動訓練生理學	碩		3	
441	FPM0030	分子與細胞運動生理學	碩		3	
412	FPM0034	肌電圖與運動生物力學	碩		3	
412	FPM0046	中級運動生物力學	碩	3		
412	FPM0050	運動器材功能設計與製作	碩		3	
422	FPM0042	肌肉骨骼系統生物力學	碩	2		
422	FPM0058	中級運動技術分析	碩		3	
432	FPM0035	運動生物力學當前課題	碩	3		
432	FPM0059	運動器材產業分析研究	碩		3	
432	FPM0026	運動科技前瞻議題	碩	3		
490	FPM0048	人體工學專題研究	碩		3	
490	FPM0049	運動器材科技專題研究	碩	3		
413	FPM0043	運動行為(含實驗)	碩	3		
413	FPM0051	中級運動行為	碩		3	
433	FPM0036	知覺與運動發展	碩		3	
433	FPM0037	姿勢與運動控制	碩	3		
433	FPM0038	運動協調型態學習及量化	碩	3		
433	FPM0040	運動學習與發展的理論	碩		3	
433	FPM0053	運動行為當前課題	碩		3	
433	FPM0062	動力系統理論在運動行為的應用	碩	3		
490	FPM0039	運動技術訓練專題研究	碩		3	
490	FPM0063	運動行為專題研究	碩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國內數學教育之研究發展、完善資源整合與教育服務、落實數學教育推廣工作、促進國內數學教育發展之國際交流，並建立國際級數學教育社群重鎮，擬提升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為校級中心，將該中心納入本校組織正式編制，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於第一項增列第七款「數學教育中心」，其修正要點如下：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七、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p> <p>一、國語教學中心。</p> <p>二、科學教育中心。</p> <p>三、特殊教育中心。</p> <p>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p> <p>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p> <p>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p><u>七、數學教育中心。</u></p> <p>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p> <p>一、國語教學中心。</p> <p>二、科學教育中心。</p> <p>三、特殊教育中心。</p> <p>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p> <p>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p> <p>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p>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p>	<p>一、為強化國內數學教育之研究發展、完善資源整合與教育服務、落實數學教育推廣工作、促進國內數學教育發展之國際交流，並建立國際級數學教育社群重鎮，擬提升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為校級中心，將該中心納入本校組織正式編制。</p> <p>二、本項組織調整案，業提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本校第一四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七、數學教育中心。
-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國內數學教育之研究發展、完善資源整合與教育服務、落實數學教育推廣工作、促進國內數學教育發展之國際交流，並建立國際級數學教育社群重鎮，數學系擬申請提升數學教育中心為校級中心，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說明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國內數學教育之研究發展、資源整合與教育服務、落實數學教育推廣工作，讓國內數學教育的發展能與國際互動，並建立一個國際數學教育社群的重鎮，特設置數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明訂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目標如下： 一、規劃並推動優質化的臺灣數學教育政策。 二、研發各學習階段的數學學習資源。 三、研發並推動各學習階段的優質化數學教育方案。 四、建立東亞特性的數學教育理論。 五、發展成為亞太卓越數學教育中心。	明訂中心之預期達成目標。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承接與媒合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大型合作研究計畫。 二、組織與承辦臺灣與國際之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三、積極參與國際數學教育活動，發揮我國在國際數學教育社群與組織影響力。 四、進行國內數學教育各面向的調查研究。 五、參與國際性數學教育大型調查研究計畫與學術交流。 六、從事各層級的數學課程、教學模組、評量之設計及研發。 七、協助教育部推展數學教育活動。 八、培訓數學教育諮詢輔導專業人員與種子推廣人員。 九、厚植高等數學教育的教師教學知能與專業發展。 十、辦理各層級之數學研習活動、競賽及數學資優人才培育。 十一、協助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在數學學習領域之學生學習與輔	明訂中心各項業務及任務。

<p>導、教師進修等相關工作計畫施行。</p> <p>十二、輔導與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數學教育活動。</p> <p>十三、舉辦數學各面向的普及活動（數學史、數學探究、數學閱讀、數學遊戲、…等）。</p> <p>十四、建構數學診斷輔導系統。</p> <p>十五、辦理親子數學教育活動。</p> <p>十六、蒐集、分析及展示國內外數學教育產品。</p> <p>十七、研發數學教育產品，建立數學教育產品產業化之營運平台。</p> <p>十八、製播多媒體產品，向國內外推銷本中心各項研發成果。</p> <p>十九、舉辦各種數學教育研討會、座談會、討論會、工作坊及演講會。</p> <p>二十、建立數學教育資訊網路系統。</p> <p>二十一、出版數學教育之書刊、教材及研討會相關資料。</p>	
<p>第五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研究與發展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二十。</p>	<p>明訂中心隸屬層級，並說明中心各職能屬性所佔比例。</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p> <p>一、 研究發展組：</p> <p>（一）進行有關數學教育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p> <p>（二）媒合國內外大型數學教育合作研究計畫。</p> <p>（三）從事數學教育理論及實務之研究。</p> <p>（四）進行各層級數學教育課程與教材之設計及研發。</p> <p>（五）促進國內外數學教育學術交流。</p> <p>（六）其他有關數學教育研究發展事項。</p> <p>二、教育推廣組：</p> <p>（一）舉辦有關數學教育之研討活動。</p> <p>（二）培訓數學教育諮詢輔導專業人員與種子推廣人員。</p> <p>（三）提供制式與非制式數學教育問題之諮商與輔導。</p> <p>（四）舉辦數學史、數學文化、數學教育的普及與推廣教育活動。</p>	<p>明訂中心組織架構及分工。</p>

<p>(五)其他有關數學教育推廣服務事項。</p> <p>三、傳播產製組：</p> <p>(一)蒐集、出版數學教育之書刊、教材及研討會相關資料。</p> <p>(二)蒐集、分析及展示國內外數學教育產品。</p> <p>(三)研發數學教育產品，建立數學教育產品產業化之營運平台。</p> <p>(四)製作與推廣動態與靜態之多媒體傳播，向國內外推銷本中心各項研發成果。</p> <p>四、綜合業務組：</p> <p>(一)建立國內外數學教育資訊網。</p> <p>(二)貴賓邀訪、接待、參展活動、專案計畫跨單位聯繫相關業務。</p> <p>(三)承辦中心之自我與校方評鑑業務。</p> <p>(四)其他有關本中心公文收發、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p>	
<p>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p>	<p>明訂經費來源及支出規劃。</p>
<p>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職。</p> <p>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之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任期。</p>	<p>明訂中心主任聘用原則。</p>
<p>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另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碩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p>明訂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p>
<p>第十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p>明訂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p>	<p>明訂中心各級主管職務加給原則。</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p>	<p>明訂中心會議召開相關事宜。</p>

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數學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國內外數學教育知名學者專家若干名擔任諮詢委員。	明訂諮詢委員會設置方式。
第十四條 本中心於規劃、承辦或協辦外界委託案時，得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組織任務推動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任務工作小組會議，規劃或執行任務，在承辦委託案時，得依實際需要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研究助理協助各項業務推動。	明訂辦理委託案時中心人員調配方式。
第十五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明訂中心評鑑方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明訂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實施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國內數學教育之研究發展、資源整合與教育服務、落實數學教育推廣工作，讓國內數學教育的發展能與國際互動，並建立一個國際數學教育社群的重鎮，特設置數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目標如下：

- 一、規劃並推動優質化的臺灣數學教育政策。
- 二、研發各學習階段的數學學習資源。
- 三、研發並推動各學習階段的優質化數學教育方案。
- 四、建立東亞特性的數學教育理論。
- 五、發展成為亞太卓越數學教育中心。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承接與媒合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大型合作研究計畫。
- 二、組織與承辦臺灣與國際之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 三、積極參與國際數學教育活動，發揮我國在國際數學教育社群與組織影響力。
- 四、進行國內數學教育各面向的調查研究。
- 五、參與國際性數學教育大型調查研究計畫與學術交流。
- 六、從事各層級的數學課程、教學模組、評量之設計及研發。
- 七、協助教育部推展數學教育活動。
- 八、培訓數學教育諮詢輔導專業人員與種子推廣人員。
- 九、厚植高等數學教育的教師教學知能與專業發展。
- 十、辦理各層級之數學研習活動、競賽及數學資優人才培育。
- 十一、協助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在數學學習領域之學生學習與輔導、教師進修等相關工作計畫施行。
- 十二、輔導與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數學教育活動。
- 十三、舉辦數學各面向的普及活動(數學史、數學探究、數學閱讀、數學遊戲等)。
- 十四、建構數學診斷輔導系統。
- 十五、辦理親子數學教育活動。
- 十六、蒐集、分析及展示國內外數學教育產品。
- 十七、研發數學教育產品，建立數學教育產品產業化之營運平台。
- 十八、製播多媒體產品，向國內外推銷本中心各項研發成果。
- 十九、舉辦各種數學教育研討會、座談會、討論會、工作坊及演講會。
- 二十、建立數學教育資訊網路系統。
- 二十一、出版數學教育之書刊、教材及研討會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研究與發展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研究發展組：
 - (一)進行有關數學教育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

- (二)媒合國內外大型數學教育合作研究計畫。
- (三)從事數學教育理論及實務之研究。
- (四)進行各層級數學教育課程與教材之設計及研發。
- (五)促進國內外數學教育學術交流。
- (六)其他有關數學教育研究發展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

- (一)舉辦有關數學教育之研討活動。
- (二)培訓數學教育諮詢輔導專業人員與種子推廣人員。
- (三)提供制式與非制式數學教育問題之諮商與輔導。
- (四)舉辦數學史、數學文化、數學教育的普及與推廣教育活動。
- (五)其他有關數學教育推廣服務事項。

三、傳播產製組：

- (一)蒐集、出版數學教育之書刊、教材及研討會相關資料。
- (二)蒐集、分析及展示國內外數學教育產品。
- (三)研發數學教育產品，建立數學教育產品產業化之營運平台。
- (四)製作與推廣動態與靜態之多媒體傳播，向國內外推銷本中心各項研發成果。

四、綜合業務組：

- (一)建立國內外數學教育資訊網。
- (二)貴賓邀訪、接待、參展活動、專案計畫跨單位聯繫相關業務。
- (三)承辦中心之自我與校方評鑑業務。
- (四)其他有關本中心公文收發、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職。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之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另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碩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十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數學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國內外數學教育知名學者專家若干名擔任諮詢委員。

第十四條 本中心於規劃、承辦或協辦外界委託案時，得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組織任務推動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任務工作小組會議，規劃或執行任務，在承辦委託案時，得依實際需要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研究助理協助各項業務推動。

第十五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主要係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〇五九七二三號函及教育部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一五八三號函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另依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四〇一〇六六〇七號函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四〇一七三五二二號函(核定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系所調整增設案)修正第七條附表。

茲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及第七條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學務處軍訓室業與原任務編組「專責導師辦公室」合併改設「專責導師室」（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案，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爰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目有關軍訓室主任聘任（兼）資格規定。
- 二、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系所調整增設案，修正第七條附表如下(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一)「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招。
 - (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招。
 - (三)「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招。
 - (四)「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招。
 - (五)「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招。
 - (六)「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招。
 - (七)「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招。
 - (八)「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招。
 - (九)新增「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 (十)新增「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新增「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十二)新增「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三)新增「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p>	<p>一、依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〇五九七二三號函及教育部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一一五八三號函辦理。</p> <p>二、本校業將學務處軍訓室與原任務編組「專責導師辦公室」合併改設「專責導師室」(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案，業報奉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一四九號函核定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爰配合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目有關軍訓室主任聘任(兼)資格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u>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		現行		修正		現行		說明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九)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四)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	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核定: 1.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起停招。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起停招。 3.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起停招。 4.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起停招。 5. 105學年度新增「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 105學年度新增「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修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學	學	研	碩	學	學	研	碩		
院	系	究	士	院	系	究	士		
((所	在	((所	在		
學	學	所	職	學	學	所	職		
程	程	專	專	系	系	專	專		
))	班	班	學	學	班	班		
))			程	程				
			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學年度停招)				務碩士在職專班		
			<u>(十五)</u> 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學生事 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活動領 導碩士在職專班		
			<u>(十六)</u> 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活動領 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公民與 社會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		
			<u>(十七)</u> 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公民與 社會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				(十七) 特殊教育學系特 殊教育行政教師 碩士在職專班		
			<u>(十八)</u> 特殊教育學系特 殊教育行政教師 碩士在職專班 <u>(105學年度停招)</u>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身 心障礙特教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		
			<u>(十九)</u> 特殊教育學系身 心障礙特教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 <u>(105學年度停招)</u>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資 優特教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101學 年度停招)		
			<u>(二十)</u> 特殊教育學系資 優特教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101學 年度停招)				(二十)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碩士 在職專班		
			<u>(二十一)</u> 特殊教育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二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 所學校圖書館 行政教師碩士 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u>(二十二)</u> 圖書資訊學研究 所圖書資訊學 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 資訊教育研究所 資訊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u>(二十三)</u> 圖書資訊學研究 所學校圖書館 行政教師碩士 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三) 資訊教育研究所 數位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u>(二十四)</u> 資訊教育研究 所資訊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 (100學年度停 招)						
			<u>(二十五)</u> 資訊教育研究 所數位學習碩						

修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核定:「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修	正			現	行			位	說	明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核定:「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核定:「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研究與教育組、表演與創作組 (二) <u>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u>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音樂學院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研究與教育組、表演與創作組 (二) <u>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u>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核定:105 學年度新增「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 <u>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u>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u>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核定:105 學年度新增「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教育部104年12月21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73522號函核定:105 學年度新增「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u>(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u>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核定:「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四四一二八號
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四三八號
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八〇三六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四四號函
修正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一八九號
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四一〇六號函
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三三九四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五五號
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九五號函
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八六一號
函核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〇三
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及同年七月九日校務會
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四八九號
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
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七二
九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
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九九七八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十四
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三四七
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
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九五四一
號函核定第七條條文、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中(二)字第〇九
二〇〇一六七九〇號函核定第三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中(二)字第○九三○○八五五二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九四○一○九七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二七八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九七五九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十一條之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一四三二○六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一七○二九三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九六○○八七三二二號函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九六○一○八四九五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六○一六三三五三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四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九七○○○九九三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三十六、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三八一二二

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九、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五八五〇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一六六八五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七二九九一三七二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六二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〇九八〇一二二三五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九〇一四〇四四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九〇一五五六三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二六〇四七六號函核備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一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年八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九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六四七七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五九七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一 四八二五九

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十四條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九〇一〇號函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八六〇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九二四號函核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一二四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一〇七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九六一六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四條

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一四八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二七八四七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八六三五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三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三九五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四四〇二四七一三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一四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〇五九七二三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

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

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

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

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

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

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

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五)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 (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 樂 學 院	(三)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研究與教育組、表演與創作組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管 理 學 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 (四)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辦法與教育部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及九月頒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及本校於同年十二月修訂之「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內容一致，且依據前揭條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相關功能及職掌已無法源，並業經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

另，本校業以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師大秘字第一〇五一〇〇三四九六號函知各單位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爰據以修正本辦法。修訂要點如下：

- 一、依法規體例，整併現行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法源依據增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設置條例第六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修正本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刪除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修正資金運作組為投資管理小組及其職掌，並增訂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依管監辦法第五條增列召開臨時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各條文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u>提升教育品質</u>，增進教育績效，依據「<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五條及「<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七條規定，設置<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u>促進資源有效運作</u>，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依法規體例，整併現行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p> <p>二、法源依據增列「<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以下簡稱設置條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三、<u>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u>之審議。</p> <p>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p> <p>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u>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u>事項之審議。</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u>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u>。</p> <p>二、<u>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p> <p>三、<u>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p> <p>四、<u>關於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u>。</p> <p>五、<u>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u>。</p> <p>六、<u>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p> <p>七、<u>關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p> <p>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條次變更，並依設置條例第六條及「<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均屬年度財務規劃範疇，爰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款前段，並依管監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列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款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並移列為第四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予以整併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八款增列預決算之審議，並修正款次。</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p>	<p>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設置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說明略以，有關校務基</p>

<p>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p> <p>本會召開會議時，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列席人員應退席。</p>	<p>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u>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u></p> <p>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p> <p>本會召開會議時，<u>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u>、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列席人員應退席。</p>	<p>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規範，爰予刪除，故經費稽核委員會已無法源，本校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停止運作。</p> <p>三、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業經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廢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開源、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p> <p>二、<u>投資管理小組：年度投資之規劃、執行與評量等事宜。</u></p> <p>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p> <p>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p> <p>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定之。</p> <p><u>第一項第二款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要點另定之。</u></p>	<p>第五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p> <p>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開源、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p> <p>二、<u>資金運作組：掌理資金調度、運用等事宜。</u></p> <p>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p> <p>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p> <p>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為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增訂第三項，有關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之法源依據。</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管監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p>	<p>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

本會召開會議時，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列席人員應退席。

第四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

- 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開源、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
- 二、投資管理小組：年度投資之規劃、執行與評量等事宜。
- 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
- 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將性質相近之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資源，以提升本校競爭力，並訂定專業學院類型及詳細運作方式，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符合高等教育目前現況及發展趨勢修正立法緣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將符合專業學院條件內容進一步分成兩種專業學院類型，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並明訂成立專業學院之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運作方式分述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組織編制，增訂校級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經費預算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為利性質相近之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u>，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學院整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源，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立法緣由做文字調整。</p>
<p>第二條 專業學院類型如下： 一、<u>校級專業學院：本校各學院教師員額低於40人，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密切相關者，得成立校級專業學院，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u> 二、<u>院級專業學院：學院內屬性相近之系所，為結合相關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得在所屬學院下設立院級專業學院（school），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u> <u>上開專業學院之成立需依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審核程序辦理。</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學院係指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極為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低於40人，因而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採取以學院為中心之運作模式者。</p>	<p>一、將符合專業學院條件內容進一步分成兩種專業學院類型：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 二、明訂成立專業學院之行政程序。</p>
<p>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u>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u></p>	<p>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p>	<p>一、分述校級專業學院及院級專業學院組織編制。（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款項序號調整。（第三款） 三、有關專業學院內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事項自原條</p>

<p>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p> <p>二、<u>院級專業學院</u>：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p> <p>三、<u>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u>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p> <p>四、<u>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u></p> <p>五、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p> <p>六、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p>	<p>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p> <p>二、專業學院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但可減授鐘點。</p> <p>三、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總量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p> <p>四、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p> <p>五、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之產生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惟應由學院統籌運用。</p> <p>七、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p> <p>八、前述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p>	<p>文第二款另款分列。（第四款）</p> <p>四、文字及款項序號調整。（第五款）</p> <p>五、款項序號調整。（第六款及第七款）</p> <p>六、款項序號調整，另增訂校級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經費預算等規定。（第八款）</p> <p>七、文字修正及款項序號調整。（第九款及第十款）</p>
--	---	---

<p>及相關會議。</p> <p>七、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u>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u>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u>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u>比照一般系所辦理，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p> <p>九、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p> <p>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為利性質相近之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業學院類型如下：

- 一、校級專業學院：本校各學院教師員額低於 40 人，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密切相關者，得成立校級專業學院，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
- 二、院級專業學院：學院內屬性相近之系所，為結合相關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在所屬學院下設立院級專業學院(school)，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

上開專業學院之成立需依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審核程序辦理。

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校級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各校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 二、院級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各院級專業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
- 三、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
- 四、專業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
- 五、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六、專業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及相關會議。
- 七、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校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院級專業學院之校級會議代表比照一般系所辦理，學院內之系所經費預算比照一般系所編列，惟皆應由學院統籌運用。
- 九、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

前項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專業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放寬具終身性特殊條件之延長服務案件，得延長服務至當事人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不需逐年審議。另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據上，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部分文字，以資周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u>准予延長服務</u>，最多延至七十歲止，<u>其作業規定另訂之。</u></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u>延長服務一年</u>，屆滿得<u>推薦再延</u>，最多延至七十歲止。</p>	<p>一、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放寬具終身性特殊條件之延長服務案件，得延長服務至當事人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不需逐年審議。</p> <p>二、另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p> <p>三、據上，爰配合修正本條部分文字，並明訂作業規定另訂之，以資周妥。</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u>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u>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p>	<p>明訂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應符合本校「<u>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u>」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
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
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
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
第十三條，並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
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〇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
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〇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一〇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
七條之一
一〇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〇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
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
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
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國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產學合作績效。
- （五）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 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六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前述研究項目之評分，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

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立法目的與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明訂適用對象。（條文第二條）
- 三、明訂評鑑方式與項目。（條文第三條）
- 四、明訂評鑑通過標準。（條文第四條）
- 五、明訂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條文第五條）
- 六、明訂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評鑑結果處理方式。（條文第六條）
- 七、明訂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辦理時程、通過標準、評鑑不通過之處理方式，及新聘研究員如符合免評鑑標準者，得逕依規定提出申請。（條文第七條）
- 八、明訂再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條文第八條）
- 九、明訂免接受評鑑事宜。（條文第九條）
- 十、明訂延後評鑑申請事由、期限及辦理程序。（條文第十條）
- 十一、明訂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明訂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明訂研究人員評鑑案件審查程序。（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明訂本準則施行日期。（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條文第十五條）
- 十六、明訂本準則修訂程序。（條文第十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p>	<p>明訂立法目的與依據。</p>
<p>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p>	<p>明訂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p>	<p>明訂評鑑方式與項目。</p>
<p>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p> <p>(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p> <p>(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p> <p>(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p> <p>(四)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p>	<p>明訂評鑑通過標準。</p>

條 文	說 明
<p>(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p> <p>(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p> <p>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p> <p>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p> <p>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p>	
<p>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明訂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處理方式。</p>

條 文	說 明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明訂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評鑑結果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p>	<p>一、明訂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辦理時程及通過標準。</p> <p>二、明訂評鑑不通過之處理方式。</p> <p>三、明訂新聘研究員如符合免評鑑標準者，得逕依規定提出申請。</p>

條 文	說 明
<p>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p>	明訂再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
<p>第九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p>	明訂免接受評鑑事宜。
<p>第十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p> <p>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p> <p>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p>	明訂延後評鑑申請事由、期限及辦理程序。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明訂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明訂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p>	明訂研究人員評鑑案件審查程序。
<p>第十四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p>	明訂本準則施行日期。

條 文	說 明
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準則修訂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草案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頂尖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七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

第十四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應接受續聘考核；一百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者，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新聘教師評鑑。查本校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間新聘之專任教師均已完成續聘考核，爰刪除第四點第七款「及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等文字。另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做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權利與義務：</p> <p>(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 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理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p> <p>(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p> <p>(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p>	<p>四、權利與義務：</p> <p>(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 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理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p> <p>(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p> <p>(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p>	<p>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點第六款文字。</p> <p>二、本校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應接受續聘考核；一百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者，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新聘教師評鑑。查本校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間新聘之專任教師均已完成續聘考核，爰刪除本點第七款「及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等字。</p>

<p>學校書面同意。</p> <p>(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u>八之一</u>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p> <p>(九) 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p>學校書面同意。</p> <p>(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u>二十一</u>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及<u>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u>，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p> <p>(九) 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四、權利及義務：
 - (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 (二) 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
 - (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八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九) 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七、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
 行政主管會報及現行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統計表

序號	單位	所職掌 法規總 數	現行法規應通過會議				現行經校務會議通 過，經檢討擬調整 為其他會議者
			校務 會議	行政 會議	學術主 管會報	行政主 管會報	
1	教務處	70	7	3	11	1	0
2	學生事務處	16	5	7	3	1	2
3	總務處	26	0	8	1	13	0
4	研究發展處	56	6	18	12	1	1
5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4	0	3	1	0	0
6	國際事務處	21	0	6	4	0	0
7	圖書館	33	2	2	3	6	1
8	資訊中心	14	0	0	0	10	0
9	體育室	9	0	0	0	0	0
10	秘書室	12	7	2	0	0	0
11	人事室	60	21	18	8	0	0
12	主計室	4	0	0	0	0	0
1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	0	1	0	2	0
14	進修推廣學院	10	1	2	0	1	0
15	僑生先修部	18	1	0	0	0	0
16	國語教學中心	6	1	0	0	1	0
17	科學教育中心	4	1	0	0	0	0
18	特殊教育中心	13	2	0	0	0	0
19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 中心	1	1	0	0	0	0
20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7	1	0	0	0	0
2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9	0	0	0	0	0
總計		397	56	70	43	36	4

**學生事務處 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
為其他會議者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現行通過會議層級	會議層級檢討結果		說明
			會議層級是否調整	調整後之會議層級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校務會議	■是□否	學術主管會報 教務會議	(1) 本辦法原訂定之初因考量涉及畢業門檻，故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2) 為精簡行政流程，建議經 學術主管會報 教務會議通過即可(因與開課有關)。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校務會議	■是□否	學生事務會議	(1) 依教育部90.11.19台(90)訓(二)字第90164066號函規定本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2) 經詢教育部目前已無此限制，建議經學務會議通過即可。

**研究發展處 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
為其他會議者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現行通過會議層級	會議層級檢討結果		說明
			會議層級是否調整	調整後之會議層級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	1.校務會議 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學術主管會報</u>	依校長裁示調整

**圖書館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
其他會議者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現行通過會議層級	會議層級檢討結果		說明
			會議層級是否調整	調整後之會議層級	
1	借閱規則	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圖書館委員會	依校長裁示調整

本校校歌歌詞

「教育國之本，師範尤尊崇，勤吾學，進吾德，健吾躬。
系分科別，途轍雖異匯一宗。學成期大用，師資責任重。
吾儕相親相勉，終不負初衷。臺灣山川氣象雄，重歸祖國樂融融。
教育會其通，世界進大同。教育會其通，世界進大同。」

本校網站對於四六事件之敘述：

民國 38 年(西元 1949 年)4 月 6 日清晨，軍警大規模進入校園逮捕學生，當時的情況，39 級校友洪貴己回憶：「清晨六點謝東閔院長、訓導主任陳蔡煉昌勸導學生交出鬧事的學生……結果大家都不願交出，於是警察、衛戍部隊包圍了師大宿舍，向空中開槍。學生以碗椅作抵抗，後來有一位學生被打的頭破血流，於是大家都躲到床底下，後來一個一個被捕，住校四百多學生通通被捕，起初集合在庭院，然後用卡車載送到營房裡」。除此之外，更多還未到校的學生，聽聞校內展開大規模逮捕時，紛紛離開臺北返鄉避難，直到通知登記學籍後，才陸續返校。